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4
-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11
- ★制定「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25
-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27
-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 31
- ★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2

政令

教育處

- ★函頒修正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第 1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35
- ★函頒修正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39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一份 46
- ★函頒修訂之「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60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9

政令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84

環境保護局

- ★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全文十六點，自發布日起生效 94

公告

- ★公告註銷「優群榜企業商行」(統一編號：30382173)之商業登記..... 111
- ★公告 108 年 12 月份「福海企業社」等 10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11
- ★公告 108 年 12 月份「沙菰美甲沙龍工作室」等 9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15
- ★公告 108 年 12 月份「大全企業社」等 5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20
- ★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限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123
- ★公告註銷新竹縣峨眉鄉「永勝畜牧場」(農飼養登字第 300003048 號 00003048-3-04)之畜禽飼養登記證 1 張..... 129
- ★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公開評審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 130
- ★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查核及市容管理改善工作計畫」，執行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稽查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稽查(核)等工作 152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53
- ★預告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181
- ★預告修正「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189
- ★預告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20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4214081A 號

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依本裁罰基準規定累計違規行為次數之「同一年度」認定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計算。
- 四、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其經營包租或代管業務外，依查獲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一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十三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七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三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四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按次加罰二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	本條例第二十		租賃住宅代管業		
	人同意轉	第二十		租賃住宅包租業		

	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參	一、租賃住宅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代管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2.第二次處七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3.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5.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
	二、租賃住宅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租賃住宅包租業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租賃住宅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入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包租業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		第一項第一款：租賃住宅代管業；第一項		

	員簽章。	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租賃住宅包租業；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租賃住宅服務業。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每次查獲違規者均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第二次處七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罰鍰。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3.第三次處八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4.第四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5.第五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並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得按次加罰一萬二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租賃住宅包租業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10018 號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五 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

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

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七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四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四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0330567 號

制定「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 三 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利用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核准營運

之日。

第 五 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房屋之使用情形，經認定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地價稅或房屋稅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土地依符合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房屋依符合規定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減免房屋稅。

第 七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列冊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房屋自適用原因或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第 八 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於其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或改按應適用稅率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業務主管單位通報稅務局。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屆滿時止。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10078 號

修正「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另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或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畢業紀念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教保服務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得收取該費用。

除前項所列收費項目外，教保服務機構若有其他收費項目，需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始得收取該費用。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項目及費用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訂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讀期），其收費按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月數及日數比例收取，並應於註冊後於各項費用內予以扣除。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四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 四 條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收費項目預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自行建置之資訊網站及本府指定之網站。

第 五 條 幼兒中途入園，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至多得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達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至多得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但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 六 條 幼兒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達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半日	全日	
學費	縣立教保服務機構、縣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一學期四千元		每月一千四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其他	每月八百元以下乘月數		
雜費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千二百元以下乘月數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五百元以下	六百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五十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七百元以下	七百元以下	一個月
	點心費	五百三十元以下	九百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新竹縣當學年度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比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其他	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備註	一、四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尖石鄉、五峰鄉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免收學費。 二、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或有機食材等，依實際辦理情形得加收非基因改造 食材費用： 1. 午餐費：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 2. 點心費：每日一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二十元；每日二餐者，一個月調漲不得高於一百八十元。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007 號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提出延任申請，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者，由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且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本府協助優先遷調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現職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95500005 號

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新竹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職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識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電子機器處理。

第 四 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並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之顯著位置。

第 五 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 七 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職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

第 八 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並經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後，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 九 條 財政處或總庫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然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該支票號碼，於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登記註銷，並由總庫立即轉知指定兌付機構。

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函請財政處另送新

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需更換時，應連同新印鑑卡備函向總庫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冠字。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

第一項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如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並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等字樣，加蓋機關(構)印信，免具保證。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

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取消止付。

財政處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撤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及通知財政處。

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時，而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得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支票及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換發以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以提存法院為由，檢同原支票並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得換發以提存法院名稱為受款人之支票。

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並應依「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法院支付轉給之強制執行命令送達時，即洽財政處據以簽開以法院指定之受款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後，函送法院轉給。

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打洞作廢。

第二十六條 註銷或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分別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或作廢登記簿。

前項註銷或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

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辦理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前項支票逾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得改申請換發，並將該換發後之支票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93710106 號

主旨：函頒修正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第 1 點，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第一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特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特 <u>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u> 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提供民眾社區學習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增訂依據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二、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本點未修正
三、一般性課程分為學術、社團類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課程內容分類如下：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三、一般性課程分為學術、社團類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課程內容分類如下：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本點未修正
四、社區大學課程應培養公民美學與經驗知識之實作、批判及統整能力，以學程為發展主軸，朝向藝能課程公共化、社團課程社區化、學術課程生活化為目標。	四、社區大學課程應培養公民美學與經驗知識之實作、批判及統整能力，以學程為發展主軸，朝向藝能課程公共化、社團課程社區化、學術課程生活化為目標。	本點未修正
五、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縣政宣導，開設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包括公民素養、	五、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縣政宣導，開設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包括公民素養、	本點未修正

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縣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六、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應以地方知識、公民參與、知識活化和人權價值為基本原則。 (二)每一學分十八小時。 (三)不得開設違背公序良俗，應強化公民倫理道德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命理、風水、超能力等有爭議性之內容知識者不建議開設。但屬文化傳統之知識(如易經)不在此限。 (五)未具有醫療專業或醫師證照者不得開設涉及醫療行為之課程。	六、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應以地方知識、公民參與、知識活化和人權價值為基本原則。 (二)每一學分十八小時。 (三)不得開設違背公序良俗，應強化公民倫理道德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命理、風水、超能力等有爭議性之內容知識者不建議開設。但屬文化傳統之知識(如易經)不在此限。 (五)未具有醫療專業或醫師證照者不得開設涉及醫療行為之課程。	本點未修正
七、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除依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外，應符合縣政宣導重點議題，並能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增進民眾對新竹縣文史發展、地理生態等之認識。 (二)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類課程。 (三)能發揮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七、社區大學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除依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外，應符合縣政宣導重點議題，並能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增進民眾對新竹縣文史發展、地理生態等之認識。 (二)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類課程。 (三)能發揮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本點未修正
八、課程之開設應報本府核准始得招生： (一)一般性課程： 1. 報准時間：每期招生三十日前。 2. 應檢具之文件：前期開	八、課程之開設應報本府核准始得招生： (一)一般性課程： 1. 報准時間：每期招生三十日前。 2. 應檢具之文件：前期開	本點未修正

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一般性課程總表、分類表、每門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學員資格、收費規定等)、各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計畫性課程： 1.報准時間：依本府規定之申請時限內完成。 2.應檢具之文件：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預期效益等)及各項經費概算表。 (三)一般性及計畫性課程相關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一般性課程總表、分類表、每門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學員資格、收費規定等)、各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計畫性課程： 1.報准時間：依本府規定之申請時限內完成。 2.應檢具之文件：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目標、課程大綱、上課日期及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預期效益等)及各項經費概算表。 (三)一般性及計畫性課程相關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九、一般性及計畫性課程審核作業，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並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審核之。	九、一般性及計畫性課程審核作業，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並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審核之。	本點未修正
十、經本府審查通過之計畫性課程，得酌予經費補助。	十、經本府審查通過之計畫性課程，得酌予經費補助。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93710107 號

主旨：函頒修正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北社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竹東社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符合終身學習目標，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本於培養學員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下列原則規劃及開設：
 - (一)基礎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 (二)非工具性與具應用性之休閒化課程。
 - (三)增進人類對社會、社區環境改變之人文關懷。
 - (四)引導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程序分為二階段。各校應於每期招生前六十日召開各該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課審會)，並於招生前三十日前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文件報請本府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課審會)核准後，始得開課。
- 四、各校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講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開課大綱，交各校課審會。
 - (二)審查課程時，須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開設。
 - (三)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決議後，提交本府課審會審議。

- (四)各校課審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各類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

五、本府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召集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嫻熟社區大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五名，就第二點所列之原則，進行審議。
- (二)匯集各校開設課程總表及課程明細表進行審查。
- (三)各校開授之課程，應確實註明所屬領域、學群(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講師基本資料等，並符合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 (四)各校應就前期開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並提出該期課程規劃方向。
- (五)授課講師專長與課程內容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講師提出說明。
- (六)各校課程開設地點以原契約上課地點為主，各教學場地之洽借以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具借用契約報請本府備查；其他教學場地應另檢具合格建管、消防檢查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 (七)課程須依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分類原則區分。

六、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學術類課程：以提升學術涵養之課程。

- (一)人文課程：哲學、文學、史學、宗教、文化、藝術美學等。
- (二)自然課程：自然探索、科技應用、生態環境、生物醫學類等。
- (三)社會課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心理、社區發展等。

社團類課程：以培養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團體意識之課程。

- (一)自主性社團課程：學員自行組成社團，自行規劃學習活動等。
- (二)社區服務社團課程：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生活藝能類課程：前二項以外之課程。

符合以下之規定者，可歸類為學術性課程。

- (一)由大專校院合格講師所開設之課程。
- (二)通過教育部非正規學習認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 (三)雖屬生活藝能類課程，能將生活藝能類課程學術化，其學術內涵之教學內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七、新增課程之審查程序：

- (一)本府課審會召開後提送之新增課程，均需辦理課程外審，其審查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 (二)每一類課程數不超過十門為限。
- (三)新增課程須檢附本縣社區大學開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二)及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等相關文件，提送各校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通過後，再報請本府課審會現任委員

一人，就課程開設審核指標相符程度進行審查。

(四)審查完成後，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修正，併同前款規定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八、各校應將當期課程開設名稱及綱要建檔，並上傳至本縣社區大學網站，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九、各校每年應提報申請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並就該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之關聯性等進行檢討。

十、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執行情形將列入本縣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符合終身學習目標，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 <u>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u> 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符合終身學習目標，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依據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本於培養學員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下列原則規劃及開設： (一) 基礎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二) 非工具性與具應用性之休閒化課程。 (三) 增進人類對社會、社區環境改變之人文關懷。 (四) 引導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本於培養學員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下列原則規劃及開設： (一) 基礎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二) 非工具性與具應用性之休閒化課程。 (三) 增進人類對社會、社區環境改變之人文關懷。 (四) 引導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本點未修正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程序分為二階段。各校應於每期招生前六十日召開各該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課審會)，並於招生前三十日前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文件報請本府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課審會)核准後，始得開課。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程序分為二階段。各校應於每期招生前六十日召開各該校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課審會)，並於招生前三十日前依新竹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文件報請本府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課審會)核准後，始得開課。	本點未修正
四、各校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講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開課大綱，交各校課審會。 (二) 審查課程時，須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	四、各校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講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開課大綱，交各校課審會。 (二) 審查課程時，須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	本點未修正

開設。 (三) 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決議後，提交本府課審會審議。 (四) 各校課審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各類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	開設。 (三) 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決議後，提交本府課審會審議。 (四) 各校課審會須針對課程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各類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避免重複或浮濫。	
五、本府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召集<u>新竹縣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嫻熟社區大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五名</u>，就第二點所列之原則，進行審議。 (二) 匯集各校開設課程總表及課程明細表進行審查。 (三) 各校開授之課程，應確實註明所屬領域、學群(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講師基本資料等，並符合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四) 各校應就前期開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並提出該期課程規劃方向。 (五) 授課講師專長與課程內容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講師提出說明。 (六) 各校課程開設地點以原契約上課地點為主，各教學場地之洽借以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具借用契約報請本府備查；其他教學場地應另檢具合格建管、消防檢查	五、本府課審會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召集<u>成人教育、社區教育相關學者、實務領域專家及專門學科相關人士三至五名</u>，就第二點所列之原則，進行審議。 (二) 匯集各校開設課程總表及課程明細表進行審查。 (三) 各校開授之課程，應確實註明所屬領域、學群(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講師基本資料等，並符合課程開設要點規定。 (四) 各校應就前期開設課程概況，前期課程審查回饋表，並提出該期課程規劃方向。 (五) 授課講師專長與課程內容不相符者，應駁回開課申請，或由開課講師提出說明。 (六) 各校課程開設地點以原契約上課地點為主，各教學場地之洽借以各級學校、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具借用契約報請本府備查；其他教學場地應另檢具合格建管、消防檢查	依實務發展修正委員組成及人數

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七) 課程須依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分類原則區分。	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七) 課程須依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分類原則區分。	
六、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學術類課程：以提升學術涵養之課程。 (一) 人文課程：哲學、文學、史學、宗教、文化、藝術美學等。 (二) 自然課程：自然探索、科技應用、生態環境、生物醫學類等。 (三) 社會課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心理、社區發展等。 社團類課程：以培養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團體意識之課程。 (一) 自主性社團課程：學員自行組成社團，自行規劃學習活動等。 (二) 社區服務社團課程：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生活藝能類課程：前二項以外之課程。 符合以下之規定者，可歸類為學術性課程。 (一) 由大專校院合格講師所開設之課程。 (二) 通過教育部非正規學習認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三) 雖屬生活藝能類課程，能將生活藝能類課程學術化，其學術內涵之教學內	六、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學術類課程：以提升學術涵養之課程。 (一) 人文課程：哲學、文學、史學、宗教、文化、藝術美學等。 (二) 自然課程：自然探索、科技應用、生態環境、生物醫學類等。 (三) 社會課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教育、心理、社區發展等。 社團類課程：以培養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凝聚團體意識之課程。 (一) 自主性社團課程：學員自行組成社團，自行規劃學習活動等。 (二) 社區服務社團課程：學員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生活藝能類課程：前二項以外之課程。 符合以下之規定者，可歸類為學術性課程。 (一) 由大專校院合格講師所開設之課程。 (二) 通過教育部非正規學習認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之課程。 (三) 雖屬生活藝能類課程，能將生活藝能類課程學術化，其學術內涵之教學內	本點未修正

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容，以授課涵蓋時數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七、新增課程之審查程序： (一) 本府課審會召開後提送之新增課程，均需辦理課程外審，其審查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二) 每一類課程數不超過十門為限。 (三) 新增課程須檢附本縣社區大學開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二)及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等相關文件，提送各校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通過後，再報請本府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就課程開設審核指標相符程度進行審查。 (四) 審查完成後，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修正，併同前款規定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七、新增課程之審查程序： (一) 本府課審會召開後提送之新增課程，均需辦理課程外審，其審查費用由各校自行負擔。 (二) 每一類課程數不超過十門為限。 (三) 新增課程須檢附本縣社區大學開課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開課課程大綱(如附件二)及新增課程外審審查表(如附件三)等相關文件，提送各校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通過後，再報請本府課審會現任委員一人，就課程開設審核指標相符程度進行審查。 (四) 審查完成後，應就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修正，併同前款規定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開課。	本點未修正
八、各校應將當期課程開設名稱及綱要建檔，並上傳至本縣社區大學網站，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八、各校應將當期課程開設名稱及綱要建檔，並上傳至本縣社區大學網站，定期更新網站資訊，以供民眾查詢。	本點未修正
九、各校每年 <u>應提報</u> 申請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並就該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之關聯性等進行檢討。	九、各校每年 <u>至少應提報五門課程</u> 申請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並就該校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之關聯性等進行檢討。	依實務發展修正年度非正規課程應提報數
十、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執行情形將列入本縣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十、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執行情形將列入本縣社區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93810708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減輕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經濟負擔，同時增進機構永續經營，爰擬具「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訂定依據。（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補助資格移除設籍三個月的限制及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若機構願意且有能力收容，同意補助。（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精簡申請應備文件。（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五、依業務單位實際申請作業流程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
- 六、訂定與本要點補助互斥之其他社福補助。（修正要點第六點）
- 七、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七、八、十、十一點）
- 八、機構應與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修正要點第九點）
- 九、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需為合格機構。（修正要點第十二點）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	為使補助範圍明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u>經濟弱勢老人</u>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u>中低收入</u>老人，特訂定本要點。	一、 明定訂定依據。 二、 機構安置服務係屬長照服務項目之一，因不在長照支付基準項目裡，另訂定補助要點。
二、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且重度失能者。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且重度失能者。 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未達到重度失能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實地查訪及評估後，得專案申請補助： (一)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二)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患有失智症者。(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設有精神科別醫院之診	二、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滿三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且具重度失能者。 (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且具重度失能者。 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未達到重度失能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實地查訪及評估後，得專案申請補助： (一)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二)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須由本府派員評估其家庭支持系統後，認確有入住機構之必要者。 (三)患有失智症者。若未領	一、 因失能老人有迫切需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移除設籍三個月的限制。 二、 文字修正。

斷證明)。	有殘障手冊，則請檢附 <u>立案醫院之診斷證明。</u>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補助： (一)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u>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u> (二)罹患精神疾病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u>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u>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機構不予收容安置：</u> (一)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二)罹患精神疾病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若機構願意且有能力收容者，同意補助安置費用。
四、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 (一)<u>申請表正本。(一式兩份，如附件一)</u> (二)<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無申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u> (三)<u>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 (四)<u>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二)</u>	四、 <u>中低收入老人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u> (一)<u>具低收入戶資格者：</u> 1.<u>申請表正本。</u> 2.<u>當年度低收入戶明。</u> 3.<u>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 4.<u>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手冊。</u> (二)<u>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資格者：</u> 1.<u>申請表正本。</u> 2.<u>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核定公文、郵局存款內頁、社政資料整合系統申請人之津貼發放紀錄)</u> 3.<u>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u> 4.<u>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者手冊。(若無手冊者則毋須檢附)</u> <u>失能評估表由本縣長期照</u>	精簡申請應備文件。

	<u>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u>	
五、申請收容安置補助程序： (一)<u>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備齊第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u> (二)<u>本府審核核定後發文通知申請人審核之結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 (三)<u>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尋找適合入住的機構。若申請人無行為能力且無代理人，本府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機構。</u> (四)<u>申請前已入住機構之申請人，經核定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列資格者，其補助日期溯自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起算。</u> (五)<u>核定補助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年進行失能程度評估，需符合重度失能或專案申請資格方得繼續補助。</u>	五、<u>中低收入老人</u>申請收容安置補助程序： (一)<u>中低收入老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指派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u> (二)<u>本府審核核定後發文通知中低收入老人及安置機構審核之結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 (三)<u>符合入住中低收入老人，本府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u> (四)<u>核定補助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半年進行失能程度評估，需續符合重度失能或專案申請資格方能繼續補助。</u>	依業務單位實際申請作業修正。
六、申請收容安置補助限制： 已依本要點補助者，除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針對個人特殊需求輔具補助之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	六、<u>中低收入老人</u>申請收容安置補助限制： (一)<u>未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而先行入住安置機構者，需俟入住滿三個月後，使得提出證明後申請補助。本府受理申請將安排進行失能評估事宜，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u>	訂定本要點補助與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為互斥。

	<u>(二)已依本要點獲得補助</u> 者，除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針對個人特殊需求輔具補助之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 <u>(三)原申領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要點者，不予以核定補助。</u>	
七、<u>收容安置費用補助金額如下：</u> <u>(一)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整。</u> <u>(二)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整。</u> <u>(三)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整。</u>	七、<u>安置機構安置費用補助：</u> <u>(一)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u> <u>(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者：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u> <u>(三)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機構不得另向案主收取費用，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者須支付部份差額及耗材費(尿片、管路)。</u>	文字修正。
八、<u>機構喪葬費用補助：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於收容安置機構死亡時，機構應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代為處理殮葬事宜。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u>	八、<u>安置機構喪葬費用補助：</u> <u>低收入老人不幸於收容安置機構內死亡，無家屬協助及領回殮葬，受委託安置機構應代為處理殮葬事宜，其喪葬經費比照「新竹縣辦理低</u>	文字修正。

其喪葬經費依照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由福利機構殮葬費用標準，每人新台幣三萬元整，並由安置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九、<u>機構應與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包含補助費用委託機構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遺體處理等事項。服務有所異動、契約屆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護權益。</u>		機構應與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
十、<u>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u> (一)機構依本府核准函補助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機構存摺影印本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三)安置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當月實際居住天數，按日計費。 (四)<u>申請人</u>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該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住院期間逾三十	九、<u>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u> (一)安置機構依本府核准函補助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機構<u>入住合約書</u>影印本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三)安置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當月實際居住天數，按日計費。 (四)<u>案主</u>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該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該期間逾三十	文字修正。

十日，本府將暫停補助。 同日入出院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連續入住發給補助。	日，本府將暫停補助。 同日入出院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連續入住發給補助。	
<u>十一、機構注意事項如下：</u> (一)<u>機構應妥善保存申請人之個案資料</u>，以供查核。 (二)如<u>申請人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u>，應辦理退住手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於退住後一週內通知本府。 (三)<u>申請人非經本府同意</u>，不得隨意轉住其他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申請人或其家屬、機構應於一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u>： 1.津貼或補助身分變更，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2.死亡：死亡證明書。 3.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4.轉所：<u>申請人如欲轉住機構</u>，須由原機構敘明原因函報本府後始可轉出，接收轉住機構應檢附<u>入住證明並函報本府</u>。 5.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6.其他：因住院離所而欲再次申請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u>十、安置機構注意下列事項：</u> (一)<u>安置機構應妥善保存案主之個案資料</u>，以供查核。 (二)如<u>案主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u>，應辦理退住手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於退住後一週內通知本府。 (三)<u>案主非經本府同意</u>，不得隨意轉住其他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案主本人或其家屬、安置機構應於一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u>： 1.津貼或補助身分變更，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2.死亡：死亡證明書。 3.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4.轉所：<u>案主如欲轉住機構</u>，須由原<u>安置機構</u>敘明原因函報本府後始可轉出，接收轉住機構應檢附<u>與案主簽訂之入住合約書影本</u>函報本府。 5.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6.其他：因住院離所而欲再次申請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	文字修正。

	斷證明書。 <u>前項注意事項列入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u>	
<u>十二、 合於補助資格者需入住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合格且當年度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之機構。</u> <u>接受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之機構不得另收取差額費用，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資格者須支付部份差額及耗材費（尿片、管路）。</u> <u>上述機構經本府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委託契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府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u>	<u>十一、 安置機構需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且當年度須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書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經評鑑未達甲等以上者本府不予以安置新個案。</u> <u>函頒前已與本府簽訂委託收容安置契約之評鑑未達甲等以上安置機構，本府不予以安置新個案。</u> <u>經本府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委託契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府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u>	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者需為合格機構。
	<u>十二、 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	本點刪除。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經濟弱勢老人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並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且重度失能者。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且重度失能者。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未達到重度失能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實地查訪及評估後，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一)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二)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患有失智症者。(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設有精神科別醫院之診斷證明)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
 - (二)罹患精神疾病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未有機構願意收容安置。
- 四、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正本。(一式兩份，如附件一)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無申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二)
- 五、申請收容安置補助程序：
 - (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備齊第四點所列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 (二)本府審核核定後發文通知申請人審核之結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三)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尋找適合入住的機構。若申請人無行為能力且無代理人，本府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機構。
 - (四)申請前已入住機構的申請人，經核定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列資格者，其補助日期溯自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日起算。
 - (五)核定補助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半年進行失能程度評估，

需符合重度失能或專案申請資格方得繼續補助。

六、申請收容安置補助限制：

已依本要點補助者，除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針對個人特殊需求輔具補助之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七、收容安置費用補助金額如下：

- (一)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整。
- (二)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整。
- (三)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整。

八、機構喪葬費用補助：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於收容安置機構死亡時，機構應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四條，代為處理殮葬事宜。

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其喪葬經費依照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九、機構應與符合收容安置補助資格的申請人及監護人、家屬或代理人合意簽訂服務契約，並明訂權利與義務，包含補助費用委託機構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遺體處理等事項。服務有所異動、契約屆滿時，雙方應重新簽訂契約以維護權益。

十、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機構依本府核准函補助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機構存摺影印本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 (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 (三)安置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當月實際居住天數，按日計費。
- (四)申請人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該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住院期間逾三十日，本府將暫停補助。同日入出院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連續入住發給補助。

十一、機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機構應妥善保存申請人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 (二)如申請人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辦理退住手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於退住後一週內通知本府。
- (三)申請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住其他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本人或其家屬、機構應於一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 1. 津貼或補助身分變更，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 2. 死亡：死亡證明書。
 - 3. 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4. 轉所：申請人如欲轉住機構，須由原機構敘明原因函報本府後始可轉出，接收轉住機構應檢附入住證明並函報本府。
5. 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6. 其他：因住院離所而欲再次申請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十二、合於補助資格者需入住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合格且當年度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之機構。

接受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之機構不得另收取差額費用，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資格者須支付部份差額及耗材費(尿片、管路)。

上述機構經本府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委託契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府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

附件一

新竹縣 鄉（鎮、市）經濟弱勢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繫電話				手 機			
福利身分別	☐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補助資格 ☐ 低收入戶(☐ 一款 ☐ 二款 ☐ 三款)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申請中 ☐ 有 ☐ 沒有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是否需重新鑑定	☐ 是(年 月 日) ☐ 否
已接受補助項目	☐ 中低收入戶特別照顧津貼 ☐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 日間照顧 ☐ 居家服務 ☐ 送餐服務 ☐ 其他 _____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正本。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3.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若無則毋須檢附) ☐ 4.失能評估表正本。(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 ☐ 5.老人保護個案記錄等相關資料。(由本府老人保護社工提供)						
擬送安養護機構	機構名稱	私立/財團法人 _____ 養護中心/長期照顧中心/護理之家					
	機構住址						
(初審) 鄉鎮市區公所 承辦人			課 長			鄉(鎮、市)長	

二、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結果：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失能等級	☐ 輕 度 ☐ 中 度 ☐ 重 度 (檢附失能評估表正本)	
評估結果	☐ 符合。	意見欄		
	☐ 不符合，原因：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管理督導		業務單位 主管

三、社會處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 審查核准補助：補助生效日 年 月 日	補助金額	☐ 1.安養： (☐ 低收入戶：10,000 元/月) (☐ 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10,000 元/月) ☐ 2.養護： (☐ 低收入戶：22,000 元/月) (☐ 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22,000 元/月) ☐ 3.護理之家： (☐ 低收入戶：22,000 元/月) (☐ 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22,000 元/月)
	☐ 審查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		
意見欄			
承辦人員		科 長	處 長

附件二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自行申請	
請問您如何得知長照服務資訊：	
☐ 宣傳單海報 ☐ 報章雜誌 ☐ 宣導活動 ☐ 電視廣播 ☐ 網路搜尋 ☐ 親友介紹 ☐ 醫院	
☐ 鄉鎮公所村里鄰長 ☐ 居服員提供 ☐ 其他：_____	
☐ 中心開發 ☐ 自行開發	☐ 1966 專線 ☐ 其他：_____ (填單人：_____)
☐ 轉介單位名稱：	轉介者姓名及電話：

一、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打*為必填欄位】

- *1. 姓 名：_____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4. 電 話：_____
- *5. 是否為山地原住民：☐0. 否 ☐1. 是 *6. 性 別：☐ (1) 男 ☐ (2) 女
- *7. 目前之居住狀況：☐ (1) 獨居 ☐ (2) 固定與他人同住 ☐ (3) 輪流與他人同住 ☐ (4) 其他_____
- *8. 居住地址：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9. 戶籍地址：☐同上
_____縣／市_____市／鄉／鎮_____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10. 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 (1) 否 ☐ (2) 是，障別：_____
障礙程度：☐ (1) 極重度 ☐ (2) 重度 ☐ (3) 中度 ☐ (4) 輕度
11. 社會福利身分別：☐ (1) 一般戶老人 ☐ (2) 中低收入老人 ☐ (3) 低收入戶老人
☐ (4) 一般戶身心障礙者 ☐ (5)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 (6)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 (7) 其他_____
12. 目前是否領有政府提供之其它照顧補助費用：☐ (1) 否 ☐ (2) 是_____
13. 目前是否住在機構：☐ (1) 否 ☐ (2) 是，機構名稱：_____
14. 目前是否在最近三個月內有住院（含急診經驗）：
☐ (1) 否 ☐ (2) 是，住院原因：_____
15. 目前是否聘請看護幫忙照顧：
☐ (1) 否 ☐ (2) 是（☐ 17a. 本籍 ☐ 17b. 外籍） ☐ (3) 申請中（☐ 17c. 本籍 ☐ 17d. 外籍）
16. 是否罹患疾病：☐ (1) 否 ☐ (2) 是，疾病名稱：_____
17. 欲申請服務種類：
- ☐ 1. 居家服務 ☐ 2. 日間照顧 ☐ 3. 家庭托顧 ☐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 5. 交通接送服務
☐ 6.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7.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 8. 長照機構服務
☐ 9.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 ☐ 10. 喘息服務 ☐ 11. 專業服務 ☐ 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13. 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 ☐ 14.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15. 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 16. 其他_____

18. 以上服務需依身分別部份負擔照顧費用是否可接受：☐ (1) 否 ☐ (2) 是
- *19. 需要服務者是否有傳染性疾病（肺結核、愛滋病、梅毒、B 型肝炎、傳染性皮膚病…等）？ ☐ (1) 否 ☐ (2) 是，疾病名稱：_____

***二、代理人基本資料**

1. 姓 名：_____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4.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5. 通訊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 _____ 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三、主要聯絡人資料**

☐ 同上

1. 姓 名：_____
2. 電 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3. 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_____
4. 通訊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 _____ 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本單位接獲申請書後，將評估您的照顧需求，並視情況將您的相關個人資料轉介至本府以外單位提供服務。
- ◎請檢附需要服務者身分證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相關文件。
- ◎使用服務後若有福利身分異動、戶籍異動、聘僱看護傭等不符補助規定等情事，請主動通知照顧管理人員，未適時通知經查證屬實者，自不符資格之日起停止補助。
- ◎最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上述所填之資料是否完全屬實；如經查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補助經費。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受理日期：

電話：總 站：03-5518101 分機 5206、5212-5220、5250-5255

竹東分站：03-5101176 分機 11-16

傳真：總 站：03-5531569 竹東分站：03-5103716

承辦人：

備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93810908 號

主旨：函頒修訂之「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補助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暨藉由公私部門聯繫及溝通，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各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縣政重要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期間：每二年辦理一次，預定於當年第三季辦理，但得視情況調整之。
- 三、考核對象：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並接受本府各單位補助款者。
- 四、考核地點：各團體行政辦公室或本府會議室。
- 五、考核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百分之三十）
 1. 會務運作（百分之十五）：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建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公文處理、會館使用情形等。
 2. 財務管理（百分之十五）：包括本府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民間捐助之補助款運用情形。
 - （二）福利服務（百分之六十）：包括接受衛生福利部、本府補助之方案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等，運用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
 - （三）其他（百分之十）：創新措施（服務）及優良事蹟等。
- 六、考核資料提報期間：

(一)各受考核對象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依考核項目填具考核表（附件）函報本府。

(二)考核及填寫資料期間：前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考核方式如下：

(一)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統籌規劃協調及執行考核作業，遴聘外聘專家學者二人、實務界代表二人及本府代表三人，由本府召集組成考核小組共七人，考核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考核之客觀公正。

(二)實地考核原則：

1. 受考核對象依考核項目製作相關檔案備查(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資料備評)，並填具考核表一式七份(附件)於每年第一季末寄送本府彙整。

2. 考核小組就受查對象依指標提供書面資料進行考核。

八、獎勵與輔導措施機制：

(一)評分及等第：

1. 特優：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優等：評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3. 甲等：評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頒給獎牌。

4. 乙等：評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維持原各項補助申請標準。

5. 丙等：評分未達七十分。

(二)獎勵與輔導機制：

1. 特優：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優等：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3. 甲等：頒給獎牌。

4. 乙等：得申請各項補助。

5. 丙等：通知於三個月提出改善計畫書函報本府協助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本縣身心障礙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申請案，俟收到改善通過核定文後始得申請補助惟不得追溯申請改善前之相關補助。

6. 未參加考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不得申請本縣身障團體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

九、經費概算：由本府預算支應。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	本要點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補助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暨藉由公私部門聯繫及溝通，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各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縣政重要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補助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暨藉由公私部門聯繫及溝通，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各團體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及縣政重要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考核期間： <u>每二年辦理一次</u> ，預定於當年第三季辦理，但得視情況調整之。	二、考核期間：預定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辦理考核，但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修正考核期間為二年及文字修正。 二、每年考核造成身心障礙團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需於當年度準備考核相關資料增加其工作量，進而壓縮提供該會員之福利服務規劃時間，特此改為二年一次考核。
三、考核對象：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並接受本府各單位補助款者。	三、考核對象：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並接受本府各單位補助款者。	本點未修正。
四、考核地點：各團體行政辦公室或本府會議室。	四、考核地點：各團體行政辦公室或本府會議室。	本點未修正。
五、考核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百分之<u>三十</u>） 1. 會務運作（百分之<u>十五</u>）：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建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公文處理、會館使	五、考核項目如下： （一）組織管理（百分之五十） 1. 會務運作（百分之二十五）：包括團體基本資料之建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	一、修正本點第一、二項<u>比率</u>，文字內容修正。 二、社團組織及管理有人民團體法之法源依據，且亦有主管機關輔導，其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於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管理辦法都有明確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用情形等。 2. 財務管理(百分之<u>十五</u>): 包括本府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民間捐助之補助款運用情形。 (二)福利服務(百分之<u>六十</u>): 包括接受衛生福利部、本府補助之方案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等, 運用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 (三)其他(百分之<u>十</u>): 創新措施(服務)及優良事蹟等。	之召開、公文處理、會館使用情形等。 2. 財務管理(百分之<u>二十五</u>): 包括本府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民間捐助之補助款運用情形。 (二)福利服務(百分之<u>四十</u>): 包括接受衛生福利部、本府補助之方案及社會服務、公益活動等, 運用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 (三)其他(百分之<u>十</u>): 創新措施(服務)及優良事蹟等。	定, 本縣身心障礙團體經過3年來的考核, 各團體組織管理及財務皆能依規辦理, 另期藉由身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政令宣導促進身障會員社會參與並提升知能, 故修正考核項目比率。
六、考核資料提報期間: (一) 各受考核對象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 依考核項目填具考	六、考核資料提報期間: (一) 各受考核對象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二點, 本點文字內容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點考核期間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表(附件)函報本府。 (二) 考核及填寫資料期間：前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依考核項目填具考核表(附件)函報本府。 (二) 考核及填寫資料期間：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正為二年一次，故本點第二項考核及填寫資料期間內容修正為前二年度。
七、考核方式如下： (一) 成立考核小組： 由本府統籌規劃協調及執行考核作業，遴聘外聘專家學者二人、實務界代表二人及本府代表三人，由本府召集組成考核小組共七人，考核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考核之客觀公正。 (二) 考核原則： 1. 受考核對象依考核項目製作相關檔案備查(於受考核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資料備評)，並填具考核表一式七份(附件)寄送本府彙整。 2. 考核小組就受查對	七、考核方式如下： (一) 成立考核小組： 由本府統籌規劃協調及執行考核作業，遴聘外聘專家學者二人、實務界代表二人及本府代表三人，由本府召集組成考核小組共七人，考核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考核之客觀公正。 (二) <u>實地</u>考核原則： 1. 受考核對象依考核項目製作相關檔案備查(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資料備評)，並填具考核表	一、 文字刪除及內容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象依指標提供書面資料進行考核。	一式七份（附件） <u>於每年第一季末寄送本府彙整。</u> 2. 考核小組就受查對象依指標提供書面資料進行考核。	
八、獎勵與輔導措施機制： （一）評分及等第： 1. 特優：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 2. 優等：評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甲等：評分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4. 乙等：評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5. 丙等：評分未達七十分。 （二）獎勵與輔導機制： 1. 特優：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優等：頒給獎牌及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八、獎勵與輔導措施機制： <u>為鼓勵各團體善用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款項、努力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提昇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品質與效能，考核結果甲等以上者核予獎勵，以激勵各團體落實推動與執行，考核評定為乙等以上者，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考核評定為丙等者予以輔導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依考核等級與成績，排序核定補助順序，每年最多補助二十至二十三個身心障礙團體。考核評定獎勵與輔</u>	一、文字刪除及內容修正。 二、新制身心障礙類別計有八大類，目前已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共23個，惟未能涵蓋身心障礙八大類別，為避免其他障礙類別申請團體立案其團體數逾23個，故刪除「依考核等級與成績，排序核定補助順序，每年最多補助二十至二十三個身心障礙團體」之文字。 三、考核評定獎勵與輔導機制，為明確訂定其評分的基準及獎勵輔導機制故修正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甲等：頒給獎牌。 4. 乙等：得申請各項補助。 5. 丙等：通知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函報本府協助輔導，輔導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本縣身障團體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申請案，俟收到改善通過核定文後始得申請補助，惟不得追溯申請改善前之相關補助。 6. 未參加考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不得申請本縣身障團體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	<u>導機制如下：</u> <u>(一) 獎勵措施：</u> <u>1. 特優：一名，</u> <u>評分在九十分</u> <u>以上者，頒給</u> <u>獎牌，獎勵金</u> <u>新臺幣伍萬</u> <u>元。</u> <u>2. 優等：二至三</u> <u>名，評分八十</u> <u>五分以上，未</u> <u>滿九十分者，</u> <u>頒給獎牌，獎</u> <u>勵金新臺幣參</u> <u>萬元。</u> <u>3. 甲等：評分八</u> <u>十分以上，未</u> <u>滿八十五分</u> <u>者，頒給獎</u> <u>牌。</u> <u>4. 乙等：評分七</u> <u>十分以上，未</u> <u>滿八十分者，</u> <u>維持原各項補</u> <u>助申請標準。</u> <u>(二) 輔導機制：</u> <u>考核評定為丙</u> <u>等者（未滿七</u> <u>十分者），通知</u> <u>改善限期於三</u>	(一) 評分及等第及(二) 獎勵與輔導機制。 四、為培力身心障礙團體建立完善會務運作並提升會務人員專業與技能辦理各項活動，以促進會員社會參與及知能，針對考核成績優異之團體應給予相對等之鼓勵及獎勵，不應限制其數量，故修訂之。 五、為利社會資源合理分配及對參加考核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公平性，增加未加參考核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不得申請本縣身障團體會館營運行政及活動費補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個月內改善，</u> <u>團體需提出改</u> <u>善計畫書函報</u> <u>本府協助輔</u> <u>導，尚未改善</u> <u>核定前，暫停</u> <u>提出申請本縣</u> <u>會館營運行政</u> <u>費補助及活動</u> <u>補助申請案，</u> <u>並不得追溯申</u> <u>請改善前之相</u> <u>關補助。</u>	
九、經費概算：由本府預算支應。	九、經費概算：由本府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9393025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執行勞動部108年10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4261號函頒修正「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內容，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九點：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原第二職級與第三職級合併，並調整部分職級晉級比例，部分條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十點：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明定人員調降薪點規定及修正不予續聘規定，部分條項酌作文字修正。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二四）及聘用檢查員（薪點由三二八至三九二）。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二四）及聘用檢查員（薪點由三二八至三九二）。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三、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本點未修正。
四、聘用檢查員資格，	四、聘用檢查員資格，	本點未修正。

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二）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三）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二）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三）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五、聘用專員資格，應符合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	五、聘用專員資格，應符合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	本點未修正。

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以上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以上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本點未修正。

等。 (四)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等。 (四)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七、聘用專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 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二) 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三) 負責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四) 負責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七、聘用專員工作內容如下： (一) 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二) 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三) 負責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四) 負責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本點未修正。
八、聘用視察工作內容如下： (一)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八、聘用視察工作內容如下： (一)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本點未修正。

(二)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三) 綜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四) 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 綜理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二)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三) 綜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四) 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五) 綜理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 (一) <u>第五</u>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u>第四</u>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 (二) <u>第四</u>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	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 (一) <u>第六</u>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u>第五</u>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 (二) <u>第五</u>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	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原第二職級與第三職級合併，並調整部分職級晉級比例，部分條項酌作文字修正。

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 <u>第三職級</u>(薪點三九二)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三十</u>。 (四) <u>第二職級</u>(薪點<u>三六零至三七六</u>)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三十五</u>。 (五) <u>第一職級</u>(薪點<u>三二八至三四四</u>)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二十五</u>。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u>第一職級</u>。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u>三二八薪點</u>進用。第一項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已晉薪至本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其續聘職級、薪點依據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 <u>第四職級</u>(薪點三九二)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十</u>。 (四) <u>第三職級</u>(薪點<u>三七六</u>)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十五</u>。 (五) <u>第二職級</u>(薪點<u>三六零</u>)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十五</u>。 (六) <u>第一職級</u>(薪點<u>三二八至三四四</u>)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u>五十</u>。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得流用至<u>低一職級</u>，以此類推。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u>三二八薪點</u>進用。 第一項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
---	---

	點一級為限，已晉薪至本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其續聘職級、薪點依據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 （二）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 （三）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u>降薪點一級。</u> （四）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u>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u> <u>（五）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u> <u>前項晉薪已達該職</u>	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u>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u> （二）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u>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u> （三）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u>則不再續聘。</u> （四）丙等：經考核未達七十分者，不	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明定人員調降薪點規定及修正不予續聘規定，部分條項酌作文字修正。

<u>級最高薪點者，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u> <u>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九點所訂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九點聘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員額調整。</u> <u>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但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u> <u>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u>	<u>予續聘。</u> <u>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考核，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比照前項辦理考核。但成績列甲等以上者，不列入薪點晉級年資計算。</u> <u>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u>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核比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核比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本點未修正。

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二、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本點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本點未修正。

附表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二四)及聘用檢查員(薪點由三二八至三九二)。
- 三、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 四、聘用檢查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 (二)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 (三)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五、聘用專員資格，應符合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 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
 - (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 (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
 - (四)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 七、聘用專員工作內容如下：
 - (一)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 (二)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 (三)負責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 (四)負責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 (五)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 八、聘用視察工作內容如下：
 - (一)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 (二)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 (三)綜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 (四)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 (五)綜理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

- (一)第五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第四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
- (二)第四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三)第三職級(薪點三九二)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
- (四)第二職級(薪點三六零至三七六)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五。
- (五)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三四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

第一項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已晉薪至本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其續聘職級、薪點依據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
- (二)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
- (三)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
- (四)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
- (五)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前項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

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九點所訂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九點聘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員額調整。

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但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

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核比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附表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9461000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81201 號函辦理。
- 二、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有關契約期間之約定，一併配合修正。
- 三、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文號：95年9月21日府行庶字第0954312006號

修正文號：99年6月20日府行庶字第0994310875號

修正文號：105年8月24日府綜庶字第1050130892號

修正文號：107年10月16日府人企字第1074610016號

修正文號：108年9月23日府人企字第1084611736號

修正文號：109年1月3日府人企字第1094610008號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進用臨時人員，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路工。
 -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三、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其契約之訂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臨時人員：

- （一）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者。
-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 （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者。
- （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五、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進用。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另行訂定契約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六、進用臨時人員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出計畫

各單位簽請進用臨時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簽會本府勞工處、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簽准後移送本府人事處辦理：

- 1. 相關預算書影本。
- 2. 進用計畫表。
- 3. 勞動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訂定，另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工資務必填具。）
- 4. 其他相關文件。

（二）進用程序

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由本府進用單位、人事處、主計處或財政處或政風處輪流，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就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面談，予以公平評比，面談評語（分）、資績評分或測驗評分紀錄應併甄選案存檔。

本府人事處將甄選結果簽奉縣長圈選後辦理錄取公告，各單位需配合繕造進用名冊送人事處。

七、各單位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前，應先知會本府主計處、行政處及人事處。

新進或解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為當事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停繳等事宜。

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依本要

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除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學校特性，另訂補充規定。

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進用臨時人員，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進用臨時人員，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路工。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路工。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本點未修正。
三、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其契約 <u>之訂立</u>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三、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 <u>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u> 工作為限，其契約 <u>期間</u> 依勞動基準法 <u>有關定期契約</u> 之規定辦理。	基於臨時人員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其與機關訂定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規定就實際業務情形訂定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爰予以修正。
四、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臨時人員： （一）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者。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四、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臨時人員： （一）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者。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本點未修正。

(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者。 (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者。 (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五、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另行訂定契約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五、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另行訂定契約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本點未修正。
六、進用臨時人員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出計畫 各單位簽請進用臨時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簽會本府勞工處、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簽准後移送本府人事處辦理： 1. 相關預算書影本。 2. 進用計畫表。 3. 勞動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訂定，另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工資務必填具。) 4. 其他相關文件。 (二)進用程序 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由本府進用單位、人事處、主計處或財政處或政風處輪流，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就符合資	六、進用臨時人員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出計畫 各單位簽請進用臨時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簽會本府勞工處、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簽准後移送本府人事處辦理： 1. 相關預算書影本。 2. 進用計畫表。 3. 勞動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訂定，另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工資務必填具。) 4. 其他相關文件。 (二)進用程序 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由本府進用單位、人事處、主計處或財政處或政風處輪流，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就符合資	本點未修正。

格條件者進行面談，予以公平評比，面談評語(分)、資績評分或測驗評分紀錄應併甄選案存檔。 本府人事處將甄選結果簽奉縣長圈選後辦理錄取公告，各單位需配合繕造進用名冊送人事處。	格條件者進行面談，予以公平評比，面談評語(分)、資績評分或測驗評分紀錄應併甄選案存檔。 本府人事處將甄選結果簽奉縣長圈選後辦理錄取公告，各單位需配合繕造進用名冊送人事處。	
七、各單位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前，應先知會本府主計處、行政處及人事處。 新進或解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為當事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停繳等事宜。	七、各單位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前，應先知會本府主計處、行政處及人事處。 新進或解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為當事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停繳等事宜。	本點未修正。
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本點未修正。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點未修正。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除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學校特性，另訂補充規定。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除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學校特性，另訂補充規定。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人新竹縣政府（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稱乙方），雙方因勞動從屬關係，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各項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從事前條所訂定之工作

- (一)
- (二)
- (三)

第四條：工作時間

(一)除甲方因實際需要採晝夜輪班制外，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彈性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六時；核心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休假

(一)乙方之休息日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照給。

(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三)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基於甲方業務之

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四)乙方應甲方業務之需，經徵得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第六條：請假

- (一)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違者以曠工論。請假應給之假期，依照政府頒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女生）分娩前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產假。
- (三)前列（一）（二）項之假期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資

- (一)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另甲方按乙方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提繳至乙方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工資核發方式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
- (二)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之調整依照政府訂頒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九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條：年終工作獎金

甲方於年度（曆年）終了時，如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者外，發給標準及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退休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乙方退休金提撥。

第十二條：終止契約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逕為終止契約。

(三)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未予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因業務或工作停頓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法規定，不經預告逕為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十三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安全衛生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二)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五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六條：職業訓練

甲方應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七條：工作規則之遵守

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雙方有遵守之義務。

第十八條：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條工作規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後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三份由甲方（用人單位、行政處及人事處）分別存執，一份由乙方收執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A large dashed rectangular box for the employee's (乙方) signature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098650020 號

主旨：函頒修訂「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全文十六點，自發布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斟酌縣轄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之特別情形，以兼顧收費之公平正義，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 二、本府辦理免徵之核定事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受理免徵之申請事宜。
- 三、本府為前項准駁核定後，應通知各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
- 四、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
 - （一）所產生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合法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場），並有該等機構（場）同意清除或處理之證明文件者。
 - （二）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
- 五、非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
 - （一）無人實際居住之情形者。
 - （二）同址設籍多戶，部分戶籍未實際居住於該址者（籍在人不在）。
 - （三）同址設籍多戶，申請戶均實際居住，其中須有一戶繳費，且獨立戶或分戶戶長間屬直系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者（共同生活戶）。
 - （四）申請戶與鄰近自來水用戶共用自來水水錶者。
 - （五）本府或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

礙生活補助者。

(六)申請戶所在地為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七)經公所專案審查報送本府核准者。

六、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其免徵期限以委託清運契約書之到期日或合法公、民營垃圾處理機構（場）出具同意處理證明文件所載核准到期日，先到期者為準。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事業機構若委託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清除者，其免徵之期限準用前項規定，最長不得逾五年。

七、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展延者，應於免徵期限屆滿前四十五天，備妥規定之申請文件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檢後轉送本府核定同意免徵展延。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免徵者，自免徵截止日之次日起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

八、公所受理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時，應依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附件一）或自來水用戶申請展延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附件二）辦理。

九、公所受理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時，應依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附件三）辦理。

十、本府受理申請書件並經審查後，申請內容得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申請不符規定而不能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自來水用戶於免徵期間變更委託清運契約書時，應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情形經查證現況清除、處理機構與核定文件不相符時，由本府撤銷原核定之免徵案件。自來水用戶於撤銷免徵核定後，未及依第四點重新提出申請者，由本府通知自來水公司隨水費恢復徵收清除處理費用。

十二、依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核准免徵者，於申請人返回原址居住後，應主動通知所在地公所辦理恢復徵收。

前項情形經本府或公所查有疑似不實申請者，申請人應檢具免徵期間用電繳費證明文件供本府或公所查核。

十三、經本府核准免徵後而仍有繼續徵收造成溢繳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公所提出退費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本府核准免徵清除處理費公文。

(三)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自來水用戶由本府辦理退費，非自來水用戶由公所辦理退費。

十四、自來水用戶如有第七點第二項情形，恢復徵收期間所產生一般廢棄物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退費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本府核准免徵清除處理費公文。
- (三)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
- (四)申請退費期間內各期廢棄物遞送聯單。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由本府辦理退費，並先扣除自來水公司代徵手續費用等相關費用。

十五、公所於非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錶後，應依當年度自來水公司隨用水量開徵清除處理費日為基礎，計算用戶申裝自來水錶前所應繳納或退還清除處理費並辦理通知繳納或退還事宜。

十六、公所應依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規定（附件四），辦理徵收、催繳及相關文書送達等事項。

附件一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一、應檢具文件：

自來水用戶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案件，首次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書乙份(如表1)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填具初檢表(如表2)確認為未列於清潔隊代清運對象後，函轉送本府(環保局)審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1)。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三) 事業機構應備設立證明，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集合式住宅應備管理委員會設立證明。
- (四) 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
- (五)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申請期間內有效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六) 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影本。
- (七) 清除機構(乙方)之清除許可證。
- (八) 最終處理廠(焚化廠)進廠證明。
- (九) 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最近一期繳費證明。
- (十)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應檢具之文件資料若為影本者，應於文件資料空白處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二、 本府收文入案後，即就申請文件審核，並填具審定表(如表3)，據以辦理核定、退補件或駁回申請。

三、 作業表單

- (一)圖1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 (二)表1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申請書。
- (三)表2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
- (四)表3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文件審定表。

附件二

自來水用戶申請展延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一、應檢具文件：

自來水用戶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案件，曾獲核准免徵欲申請展延者應於免徵期限屆滿前 45 天檢附下列申請書乙份（如表 1）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填具初檢表（如表 2）確認為未列於清潔隊代清運對象後，函轉送本府（環保局）審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1）。

- （一）申請函。
- （二）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申請期間內有效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四）受託清除生活垃圾月報表。（免徵期間需每月繳納）
- （五）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影本。
- （六）最終處理廠（焚化廠）進廠證明。
- （七）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最近一期繳費證明。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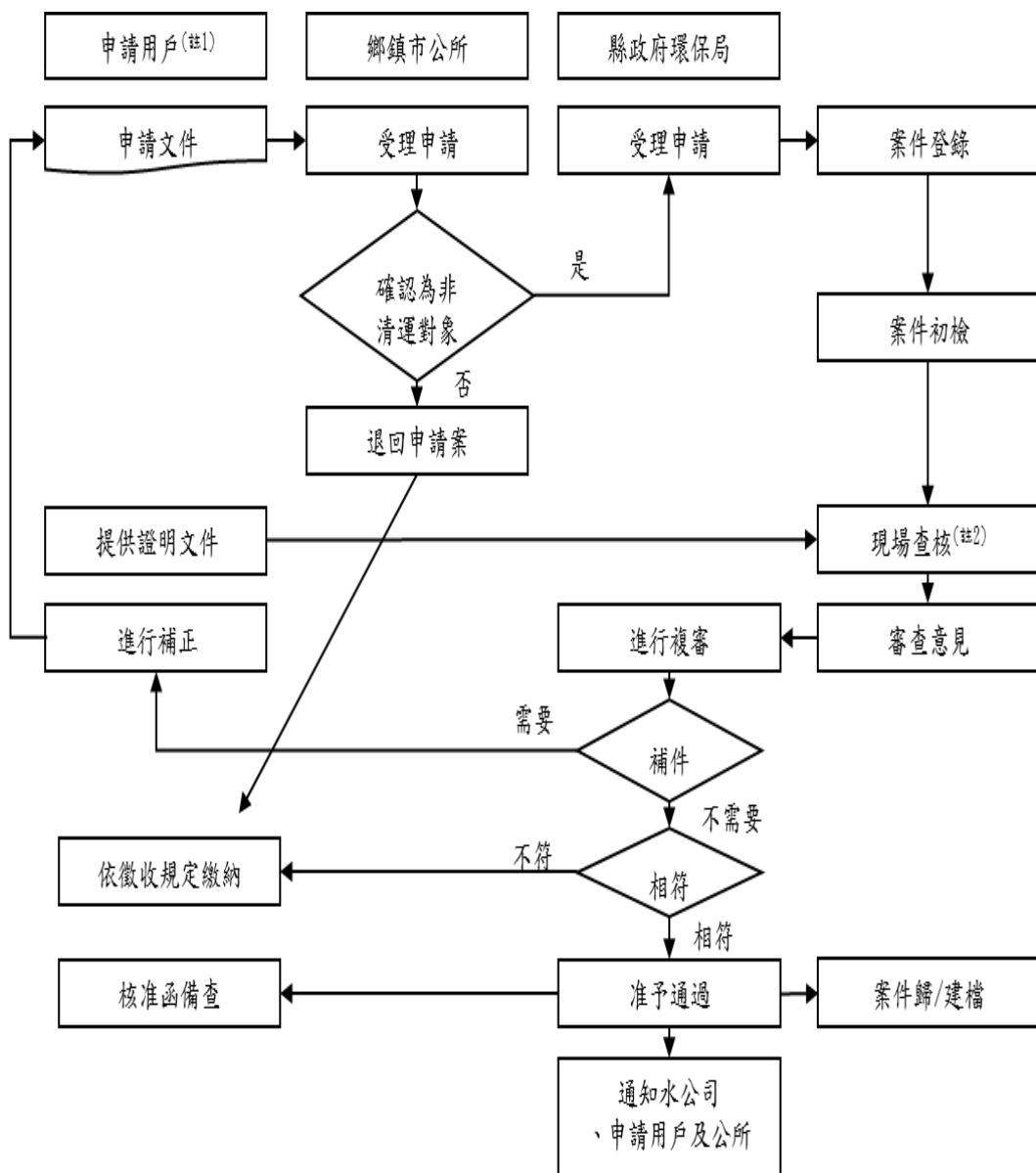
應檢具之文件資料若為影本者，應於文件資料空白處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章並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二、本府收文入案後，即就申請文件審核，並填具審定表（如表 3），據以辦理核定、退補件或駁回申請。

三、作業表單

- （一）圖 1 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 （二）表 1 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申請書。
- （三）表 2 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
- （四）表 3 為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文件審定表。

圖 1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1.申請用戶包含事業及一般家戶。

2.視狀況進行現場查核。

表 1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案件申請書

申請編號(由審查單位填寫)：

1.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 ☐ 已核定案件申請展延		
2.自來水用戶名稱：			
3.自來水用戶地址：			
4.行業別：		統一編號：	
5.自來水用戶編號：			
6.自來水用戶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7.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名稱：			
8.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起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最終處理機構名稱：			
10.申請文件(請依序自行檢查並勾選申請文件)：			
☐ (1)申請函 ☐ (2)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4)受託清除生活垃圾月報表 ☐ (5)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 ☐ (6)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7)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 ☐ (8)清除機構(乙方)之清除許可證 ☐ (9)最終處理廠(焚化廠)進廠證明 ☐ (10)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繳費證明 ☐ (11)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無 有： ☐ (12)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13)經本府核准特殊情形證明文件	
11.保證書 申請人 今代表 (公私場所名稱)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所得。本人保證所申報文件俱為真實、精確及完整，如有申報不實將負擔刑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 鄉/鎮/市 公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 職稱：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2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

鄉鎮市別： 公所

自來水用戶名稱：					
連 絡 電 話：		聯絡人：			
申 請 地 址：					
申 請 類 別：	☐ 新申請案 ☐ 已核定案件申請展延 (前期核可免徵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文 文 號：	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免提	不全	缺	其他
(1)申請函(公所收件章)	☐	☐	☐	☐	
(2)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	☐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4)受託清除生活垃圾月報表	☐	☐	☐	☐	
(5)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	☐	☐	☐	☐	
(6)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7)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 用戶編號：	☐	☐	☐	☐	
(8)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 1.清除機構名稱： 2.清除機構名稱：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	☐	☐	☐	
(9)最終處理廠進廠證明 最終處理廠名稱 1：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終處理廠名稱 2：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10)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繳費證明	☐	☐	☐	☐	
(11)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	☐	☐	
(12)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審定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符合免徵條件，核轉新竹縣政府。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退回補件。 ☐ 其他：					

初檢人員：

複核人員：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自來水用戶申請免隨水費徵收清除處理費文件審定表

申請編號：		審查次數：	
自來水用戶名稱：			
連絡電話：		聯絡人：	
申請地址：			
申請類別：	☐ 新申請案 ☐ 已核定案件申請展延 (前期核可免徵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文文號：	環總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免提 不全 缺 其他
(1)公所初檢表		☐	☐
(2)申請書(應由負責人簽章並蓋事業印記)		☐	☐
(3)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
(4)受託清除生活垃圾(D-1801)月報表		☐	☐
(5)廢棄物遞送聯單(如為應上網申報事業機構應檢具//過磅單		☐	☐
(6)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之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7)最近一期之自來水繳費單 用戶編號：		☐	☐
(8)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 1.清除機構名稱： 2.清除機構名稱：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核准期限： 年 月 日止)		☐	☐
(9)最終處理廠(焚化廠)進廠證明 最終處理廠名稱 1：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終處理廠名稱 2： (簽約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10)最終處理廠進廠處理繳費證明		☐	☐
(11)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
(12)檢附之證明文件已加蓋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審定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且符合免徵條件，預計核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應退還事業補件 ☐ 未符合申請標準，不予核准 ☐ 其他：			
審定人員：		複核人員：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一、非自來水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收清除處理費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申請書乙份（如表 1）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填具初檢表（如表 2）確認為符合免徵對象後，函轉送本府（環保局）審核（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1）。

（一）無人實際居住之情形者。

（二）同址設籍多戶，部分戶籍未實際居住於該址者（籍在人不在）。

（三）同址設籍多戶，申請戶均實際居住，其中須有一戶繳費，且獨立戶或分戶戶長間屬直系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者（共同生活戶）。

（四）申請戶與鄰近自來水用戶共用自來水水錶者。

（五）本府或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六）申請戶所在地為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七）經公所專案審查報送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收文入案後，即就申請文件之完整性、正確性等項文件審查審定紀錄（如表 3），並依據審定結論辦理核定、退補件或駁回申請。

三、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應檢具文件：

項次	類別	應檢具文件
1	無人實際居住之情形者。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三)申請免徵期間內電費繳費單或拆表、停用資料。 (四)公所現勘紀錄。
2	同址設籍多戶，部分	(一)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未實際居住於該址者(籍在人不在)	(二)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及同址另一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收據)。 (三)現居地址相關證明文件。
3	同址設籍多戶，申請戶均實際居住，其中須有一戶繳費，且獨立戶或分戶戶長間屬直系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者(共同生活戶)。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及其中一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收據)。
4	申請戶與鄰近自來水用戶共用自來水水錶者。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所現勘紀錄。 (三)最近一期自來水繳費單(收據)。
5	本府或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相關證明文件。
6	申請戶所在地為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所現勘紀錄(無垃圾清運服務，如：距離垃圾車停駐點達 500 公尺以上)。註 1
7	經公所專案審查報送本府核准者。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公所現勘紀錄。 (三)其他佐證文件。

註 1：需確實未將排出之一般廢棄物交由垃圾車清運服務。

四、作業表單：

(一)圖 1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審查作業流程。

(二)表 1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申請書。

(三)表 2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

(四)表 3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文件審定表。

圖 1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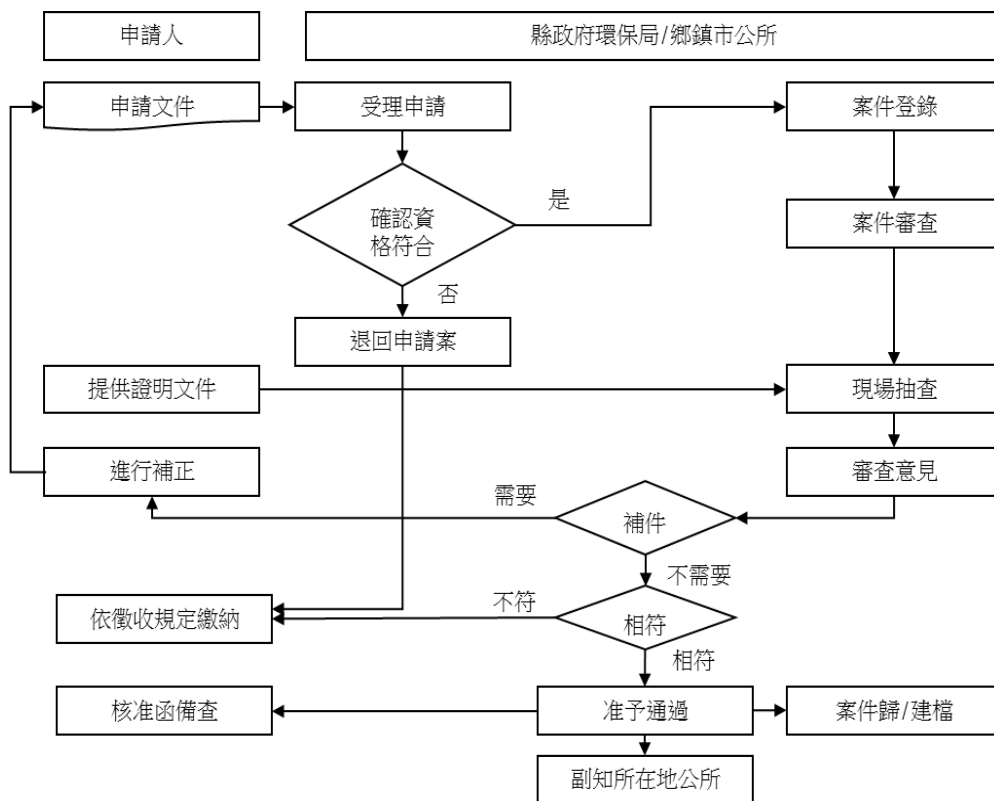


表 1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 無人居住 ☐ 籍在人不在 ☐ 共同生活戶 ☐ 共用水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 申請戶所在地為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其他		
檢附文件	☐ 公所初檢表 ☐ 公所現勘紀錄 ☐ 戶長身分證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資料影本 ☐ 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 申請免徵期間電費繳費單 （若為申請籍在人不在者，請檢附申請期限內資料）※ ☐ 其他：		
請同意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本人同意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謹陳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簽章：			

- ★籍在人不在：包含無人居住
 ★偏遠地區：非公所指定之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其他：由公所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無人居住：需經由公所確認，並檢附現勘紀錄

表 2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文件初檢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收文文號	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不全	缺
(1)申請函(公所收件章)	☐	☐	☐
(2)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章及蓋章)	☐	☐	☐
(3)申請事由 ①無人居住	☐	☐	☐
②籍在人不在	☐	☐	☐
③共同生活戶	☐	☐	☐
④共用水錶	☐	☐	☐
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	☐	☐
⑥申請戶所在地為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	☐
⑦其他:	☐	☐	☐
(4)檢附資料 ①戶長身分證影本	☐	☐	☐
②戶口名簿影本	☐	☐	☐
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資料影本	☐	☐	☐
④公所現勘紀錄	☐	☐	☐
⑤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	☐	☐
⑥申請免徵期間電費繳費單	☐	☐	☐
⑦其他:	☐	☐	☐
審定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符合免徵條件，核轉新竹縣政府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退回補件 ☐ 未符合申請標準，不予核准 ☐ 其他：			

初檢人員： 複核人員：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非自來水用戶申請免徵清除處理費文件審定表

申請編號		審查次數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收文文號	環總字第 號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類別		齊全	不全 缺
(1)申請函		☐	☐ ☐
(2)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章及蓋章)		☐	☐ ☐
(3)申請事由 ①無人居住		☐	☐ ☐
②籍在人不在		☐	☐ ☐
③共同生活戶		☐	☐ ☐
④共用水錶		☐	☐ ☐
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	☐ ☐
⑥申請戶所在地為公所指定非清除地區(無垃圾清運服務)		☐	☐ ☐
⑦其他		☐	☐ ☐
(4)檢附資料 ①戶長身分證影本		☐	☐ ☐
②戶口名簿影本		☐	☐ ☐
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資料影本		☐	☐ ☐
④公所現勘紀錄		☐	☐ ☐
⑤公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費單		☐	☐ ☐
⑥申請免徵期間電費繳費單		☐	☐ ☐
⑦其他		☐	☐ ☐
審定結果 ☐ 申請文件齊全且符合免徵條件，預計核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請文件不全/有缺，應退回補件 ☐ 未符合申請標準，不予核准 ☐ 其他			

審定人員：

複核人員：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規定

- 一、 每年徵收一次，相關徵收費額依本府公告執行。
- 二、 公所應建置非自來水用戶戶長之清冊名單，並於每年年底前取得最新自來水用戶與戶籍資料更新比對。
- 三、 前點自來水用戶戶長名冊由公所函請轄區自來水公司提供，各鄉鎮市戶長戶籍資料由本府(環保局)函請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提供轉達各公所。
- 四、 經本府核准非自來水用戶免徵清除處理費後，公所應彙整相關申請資料，並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中建檔，俾供次年度開徵時比對免徵資料。
- 五、 公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按更新後非自來水用戶之清冊寄發繳費通知單，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開徵當年度清除處理費，限期三十日內繳納。
- 六、 倘有以前年度應徵收而未徵收之清除處理費，公所應確實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追繳前五年未繳之清除處理費為限，並以一次繳納全數費用為原則。無能力全部繳納者，得申請公所同意採分期方式辦理。
- 七、 逾期仍未繳費者，公所應寄發催繳通知書，並限期三十日內繳納，屆期義務人仍未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八、 定期清查欠繳清除處理費、債權憑證管理、定期移送再執行及欠繳案件列管：
 - (一) 公所對義務人欠繳清除處理費情形，應於每年度進行清查及追繳以前年度之欠繳費用，發現欠繳者即應依據第六點及第七點辦理。以前年度欠繳費用如符合「新竹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費免徵審查要點」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免徵。

- (二) 公所於取得清除處理費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並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做相關帳務處理。每年定期清查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
- (三) 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追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四) 年度終了時欠繳清除處理費案件，公所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5269 號

主旨：公告註銷「優群榜企業商行」（統一編號：30382173）之商業登記。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府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4562 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優群榜企業商行」經房屋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調查發現確無營業跡象，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4562 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 30 日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057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12 月份「福海企業社」等 10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福海企業社」等 101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9/01/03								
家數合計：101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81213	1080303612	09627378		福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榮華街94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50000	黃永財	50000
	1081213	1080303613	72803020		九九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57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0000	游振添	200000
	1081219	1080303666	72908713		宮本三代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曾富承	200000
	1081209	1080303563	85291346		呷哇呷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民安路4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吳育泰	100000
	1081202	1080303293	85302955		貳馬私房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 2 7 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馮翔	200000
	1081202	1080303493	85302961		廣師父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林路168號臨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智慧	50000
	1081202	1080303494	85302977		禾亦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9巷15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黃文章	200000
	1081202	1080303496	85302982		峰農坊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9鄰372號	獨資	其他農業	150000	鄭潔思	150000
	1081203	1080303504	85302998		格林電動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和路160號1樓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00000	邱滿妹	100000
	1081203	1080303490	85303005		弄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5 3 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張宛瑜	100000
	1081204	1080303517	85303011		桃竹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東坑路380巷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羅民明	200000
	1081204	1080303519	85303027		均勝名大買賣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172巷23號2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40000	羅鎮弘	240000
	1081204	1080303521	85303032		鉅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221巷1弄9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50000	曾加均	50000
	1081204	1080303522	85303048		仁義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16號4樓之6	獨資	金屬礦業	240000	劉淳培	240000
	1081205	1080303523	85303053		興久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莊子1之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吳宇鈔	100000
	1081205	1080303529	85303069		巨無霸大肉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40巷2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0	羅玉振	240000
	1081205	1080303533	85303075		東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樂街42巷22號	合夥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陳偉楨	50000
	1081205	1080303534	85303080		國彩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2段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9000	李莉瑛	249000
	1081206	1080303542	85303096		金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里十六張45之1號1樓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150000	陳錦浩	150000
	1081206	1080303544	85303119		喬爺手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全街2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范儒芸	100000
	1081206	1080303548	85303125		喬爺手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建生五路97號1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50000	謝春榮	150000
	1081206	1080303543	85303130		行動通訊顧問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693巷3弄25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周朝榮	200000
	1081206	1080303547	85303146		吡吡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07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啟翔	1000
	1081209	1080303553	85303151		浪浪豐童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 2 3 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	240000	彭宏宏	240000
	1081209	1080303554	85303167		湘甜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國盛街35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榮宗	100000
	1081209	1080303557	85303173		天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明豐路31巷8號4樓之2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景翔	200000
	1081209	1080303560	85303188		簡約製皂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富貴街76巷18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陳作琪	100000
	1081209	1080303561	85303194		君冠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關埔路臺東段4 5 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君政	200000
	1081210	1080303567	85303217		昇統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興里勝利二路105號1樓	合夥	飲料批發業	200000	田世晨	100000
	1081210	1080303568	85303223		永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里安里上三屯27之6號臨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梁永富	200000
	1081210	1080303570	85303238		京王子國際商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2段99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陳文麟	200000
	1081210	1080303574	85303259		愛米禮國際美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成德街3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林志芳	200000
	1081210	1080303575	85303265		宇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福德里三民路373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黃健翔	100000
	1081210	1080303576	85303271		鴻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富貴街261之1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羅証鴻	50000
	1081211	1080303581	85303286		山外清水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文興路2段503、505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莊德明	150000
	1081211	1080303584	85303292		妮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7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呂淑卿	200000
	1081212	1080303589	85303309		皓博汽車材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祥街82巷29弄10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10000	胡皓卿	10000

1081212	1080303590	85 303315	宇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61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60000	戴鳳翔	60000
1081212	1080303593	85 303321	佳微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忠孝街4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	30000	張佳婷	30000
1081212	1080303596	85 303336	金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4鄰坎頭69之1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徐士中	200000
1081212	1080303597	85 303342	曜誠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75巷3弄6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曹啟峰	100000
1081212	1080303599	85 303357	蕪蘭創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老街26之2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	100000	羅彥伶	100000
1081212	1080303600	85 303363	芙洛拉美甲美睫概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5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黃鈺雅	20000
1081212	1080303601	85 303379	川燒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樂路1段37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王意田	20000
1081213	1080303604	85 303384	豐年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二街4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	楊慶昱	30000
1081213	1080303606	85 303390	開心紅豆餅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7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范衍志	100000
1081213	1080303607	85 303413	翔雲科技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2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莊復裕	50000
1081213	1080303611	85 303429	萃昆園藝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上興路305巷4弄2號6樓之1	獨資	建材零售業	20000	湯祈祥	20000
1081213	1080303619	85 303434	育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下山村10鄰五座屋22之17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	陳禹萍	20000
1081216	1080303622	85 303455	口很渴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16號3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古育宗	100000
1081216	1080303624	85 303461	甜心蛋糕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一路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彥宏	50000
1081216	1080303627	85 303477	名豐自動洗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47-5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蔡慧苓	100000
1081216	1080303628	85 303482	安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1段439巷128號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0000	張煥義	150000
1081217	1080303630	85 303498	勝興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興隆路二段150巷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戴振洋	20000
1081217	1080303638	85 303510	駿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興隆路1段63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50000	郭莉娟	50000
1081217	1080303640	85 303526	煜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6鄰隘口47之1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50000	黃永証	150000
1081217	1080303641	85 303531	魏家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大平窩104之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80000	張寶鎮	80000
1081217	1080303643	85 303547	竹北平安山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路24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錦鵬	20000
1081218	1080303645	85 303552	興盛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一街37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謝志珉	150000
1081218	1080303647	85 303568	薈苒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一街256號7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	50000	林文舉	50000
1081218	1080303648	85 303574	澤眾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北平路92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0000	潘麗君	240000
1081218	1080303649	85 303589	真茶帝水茶葉餐飲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152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許維軒	20000
1081219	1080303652	85 303595	佑佑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230號1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20000	林仁昊	20000
1081219	1080303656	85 303618	珍愛婚紗攝影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2段11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林持佑	100000
1081219	1080303662	85 303639	新宸麵飯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博愛街220號	獨資	攝影業	240000	陳曼文	240000
1081219	1080303663	85 303645	飛帆政政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176號13樓之1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胡新武	200000
1081219	1080303664	85 303650	安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興路161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王守寬	100000
1081219	1080303665	85 303666	人間四月天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15號10樓之5	獨資	模具批發業	200000	古筱瑄	200000
1081219	1080303668	85 303672	竹騰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德里三民路371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陳建南	10000
1081220	1080303672	85 303687	瑞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德里三民路371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鄭年凱	200000
1081220	1080303677	85 303693	泳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16鄰文信路26號八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徐瑋寧	200000
1081223	1080303682	85 303716	司那基茶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博愛街222之1號臨	獨資	特用作物粉培業	240000	陳沛霖	200000
1081223	1080303685	85 303722	日東輪胎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中華路120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40000	江瑞乾	240000
1081223	1080303687	85 303737	梧瑪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崙里中興路20巷40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0000	范育晨	200000
1081223	1080303688	85 303743	君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35巷6號	獨資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0	劉明麗	100000
1081223	1080303689	85 303758	皇家菜農產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35巷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9000	柯政君	249000
1081226	1080303700	85 303764	凱氏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街191巷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洪慶俊	200000
1081224	1080303703	85 303770	冠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中興路2段13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羅章凱	100000
1081225	1080303712	85 303785	安將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六路1段1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羅振東	5000
1081225	1080303713	85 303791	沐軒井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一路30號1樓	合夥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陳銘崇	80000
							餐館業		彭子娟	

1081225	贏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營87之15號1樓	合夥	仲介服務業	100000	張峻雄	50000
1081226	暖白色婚紗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31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	200000	包婉琪	200000
1081225	西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二街232號1樓	獨資	一般投資業	200000	陳子謙	200000
1081226	富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11號1樓	合夥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00000	王啟州	100000
1081226	快樂狗寵物旅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大林路222號1~3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0	陳素菊	100000
1081227	祥和生命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東峰路112號1樓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200000	鍾昭楠	200000
1081227	美覺美妝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劉家宏	50000
1081227	英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2巷61號5樓之5	獨資	電器承裝業	100000	黃氏烜	100000
1081227	大紅花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王煥偉	200000
1081227	龍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1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	180000	陳建玲	180000
1081230	柚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155之1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200000	彭春華	1200000
1081230	朝午餐飲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育能	50000
1081230	水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358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李柏緯	200000
1081230	尚一商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67號7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蘇育生	240000
1081230	誠信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崙村中崙151之1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0	黃信雄	200000
1081230	唯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寮村中山路二段103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30000	陳啟銘	30000
1081231	越式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3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鄭金山	100000
1081231	樂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7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周珈炫	200000
1081231	鑫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采均	50000
1081219	富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101巷19號9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50000	譚岳超	5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058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12 月份「沙菰美甲沙龍工作室」等 98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沙菰美甲沙龍工作室」等 98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家數合計：98家				核准日期：108/12/01 至 108/12/31				列印日期：109/01/03			
變更核准日期	移住之號	統一編號	移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081202	1080303501	30334406		沙拉美申沙龍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17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柯鈺芸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2	1080303500	72703887		初夏生活茶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3鄰雙園路二段33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劉忠良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2	1080303491	85302809		惠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2段11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薇伊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03	1080303511	02765831		振宏機膠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廣園里白地街265號	獨資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9000	吳明達	49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03	1080303507	37943122		合誠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昌街64巷1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襪、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黃正琳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03	1080303505	78002736		思涵時尚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1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藍美銀	3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081203	1080303509	82011552		胸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4鄰寶新路一段121號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林淑儒	95000	名稱變更			
1081204	1080303512	42050071		大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96之3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游勝閔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04	1080303518	46355308		振農農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新街52號1樓	獨資	農藥零售業	3000	范建祺	3000	外縣市遷入			
1081204	1080303520	82285721		天創造物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5 1 號2F	獨資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00000	魏君翰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4	1080303524	85194750		方泰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71號	獨資	疏濬業	240000	范淵方	240000	轉讓登記			
1081205	1080303531	42164102		莫內創意花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2鄰中豐路三段557號	合夥	花卉零售業	200000	江碧環	7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5	1080303539	42167115		文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8鄰石門6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萬育承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05	1080303532	46693201		耀記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街2段65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范耀煌	3000	繼承登記			
1081205	1080303536	82285665		千味鮮鴨香飯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東路6 3 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佩娟	50000	增資變更			
1081205	1080303535	82287615		凱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29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柏任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5	1080303540	85302532		賴真非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76巷36弄3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張健淵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6	1080303551	02791958		香村花園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路一段8號	獨資	蔬菜批發業	3000	何欣潔	3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06	1080303550	09817291		哈喀食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1 1 鄰新城3 4 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何欣潔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06	1080303552	31788833		史坦利美式牛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龍場里成功二街1 4 2 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鄭文力	17000	轉讓登記			
1081206	1080303549	37932526		一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09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劉荃惠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6	1080303546	41480762	佳揚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寶新路1段59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0	張子鈞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06	1080303541	72791571	鑫哲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36巷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謝賢志	240000	轉讓登記
1081209	1080303559	19640771	杏華醫療器材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茅寮村民權街2之1號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000	簡武松	25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09	1080303555	26146249	優價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政二路7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黎世松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09	1080303558	26668210	慶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龍鳳村仁樂路9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坤乾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09	1080303562	50554912	大湖商業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7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郭鳳珠	8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09	1080303565	78013874	賢鴻化工原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坎頭66-3號	合夥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000	林榮南	1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10	1080303572	37944021	勵承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和江街6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彭狂芳	200000	轉讓登記
1081210	1080303566	50556340	子新園藝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大林路180巷25弄38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50000	林淑華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10	1080303573	99002542	森康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一路178巷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美仁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11	1080303577	02794097	超廣角照相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69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3000	戴瑛益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11	1080303585	72791501	萬里服飾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9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張永明	100000	負責人改名
1081211	1080303578	72890832	馨帝曉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鐵頂村新庄子6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9000	邱曼菁	249000	轉讓登記
1081211	1080303579	82238066	京立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公林村松林街40號1樓	獨資	模具批發業	200000	楊智瑋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12	1080303592	30333075	敏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9鄰拱子溝2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600	鍾麗祿	6600	外縣市遷入
1081212	1080303591	31412127	品茶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55號	合夥	飲料店業	60000	鍾啓微	36000	繼續登記
1081212	1080303595	47226818	明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3段140巷45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0	鍾耀明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12	1080303598	72791349	矩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政二路南段89號1樓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	200000	呂名軒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12	1080303588	85226015	元丞玻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72號4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240000	謝曜丞	24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12	1080303602	99002780	明勝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72巷27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	郭昆璋	50000	轉讓登記
1081213	1080303615	26656615	俏媽咪婦孺用品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5920	鄭金興	55920	負責人變更
1081213	1080303621	30107802	寶貝俏媽咪婦孺用品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三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鄭芷倫	39120	出資額變更
1081213	1080303608	34935520	理露肉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72之7號2樓	獨資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00000	曾國祥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1081213	1080303609	41168116	鑫城時尚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茅寮村中正路一段36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姜信祺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81213	1080303614	67992916	泉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70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郭政伶	200000	轉讓登記
1081213	1080303610	82287988	露樺軒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蘆豐二街二段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張麗臻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16	1080303625	09811515	豪爽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61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225000	高秀芬	135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1216	1080303632	41168328	群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港口里6鄰臨口47-1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張寶鎮	4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1216	1080303626	42164880	天上人間美容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其二段6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陳達茂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1216	1080303633	82010505	義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6鄰臨口47-1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張寶鎮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1216	1080303634	82013003	津勤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48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林泓毅	40000	組識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217	1080303635	48022658	北埔沐氣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六林村小分林10之15號	合夥	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	700000	劉岑安	350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1218	1080303644	30328404	大勝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96之3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3200000	游勝閔	3200000	合夥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18	1080303651	47066657	龍旺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8 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范信旺	5000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18	1080303653	50554960	錦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一路54號5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唐乙仁	200000	名稱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1218	1080303654	85200182	成功棋牌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39號3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林耀晏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81219	1080303658	41165737	新宇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豐新村6鄰形雲街40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陳明木	1000000	增資變更 名稱變更
1081219	1080303660	72792017	葉記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一段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文真	50000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20	1080303670	25405577	昇鴻設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13號6樓之11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羅惠欣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081220	1080303675	31786574	沐蘭上乘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白強南路159號1、2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0	甘能言	100000	名稱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1220	1080303681	37848909	承信影印裝訂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上山村文德六街10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蔡秀惠	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1081220	1080303678	72704915	東冠自動車業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轉里東峰路279巷45號4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邱彥瑜	200000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81223	1080303697	02778054	億順興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7鄰德興路64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8000	廖佳慧	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23	1080303691	26148416	欣埔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15鄰光明路188巷13號2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葉志鴻	24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223	1080303692	31641753	阿佛水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一路3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50000	張慶旺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23	1080303684	67997763	理煙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立峰鄉桃山村六鄰1 1 1 號	獨資	服飾品零售業	3000	張秋生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1223	1080303690	82008698	清境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央路2 2巷6 號五樓	合夥	園藝服務業	240000	張澤振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組識變更
1081224	1080303695	50554700	升市通訊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2 6 0 巷1 弄1 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許珊萍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224	1080303706	85194793	琺馬選物販賣自強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白強五路7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0000	侯智凱	6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24	1080303708	88853067	富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575號	合夥	建材零售業	2000000	莊銘欽	1000000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81225	1080303709	14811677	錫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389號10樓	獨資	電梯安裝工程業	200000	曾安鋒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81225	1080303711	48213022	錦山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六灣村中正路335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00000	狄娜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26	1080303732	02756642	永田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三路20號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0000	黃秋英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26	1080303720	19367506	德誠紙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國街61巷8號1樓	合夥	理貨包裝業	200000	謝德勝	10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081226	1080303726	31595049	嘉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州路195巷53巷2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00000	陳智義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81226	1080303721	47190966	高理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營里義民路二段55巷8號	獨資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000	劉明旺	9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26	1080303727	50560294	秀蘭豆花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6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張秀蘭	100000	復業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26	1080303722	85200177	欣高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祥一街26號1樓	獨資	花卉批發業	6000	黃丹珠	6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1226	1080303728	92942653	元申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30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500000	莊淵貴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227	1080303738	41483584	香集發快乾坊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溪井村6鄰雙林路二段269號	獨資	糖果製造業	10000	黃宜培	10000	繼承登記 歇業
1081230	1080303763	13494934	明樹花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尚義街222巷38號	獨資	種苗業	350000	尤明樹	35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230	1080303753	19640152	忠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勸林里沿河街383號1樓	獨資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00	李淑銘	1000000	減資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81230	1080303752	42166045	紅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衡陽路5號1F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30000	傅志豪	3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30	1080303761	50690992	洪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三三街34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洪振貴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30	1080303760	72755337	慕羽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9號10樓之5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00000	王博彥	290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1081230	1080303768	85194512	小田快炒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路42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田靜潔	10000	增資變更 名稱變更
1081231	1080303784	10522627	精誠鋼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達生八街608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周俊華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1231	1080303769	31592731	大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一六八巷九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文安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1231	1080303790	41169109	昌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寶新路二段34巷8號一樓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200000	葉良環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31	1080303776	46583345	維成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10鄰鳳岡路三段45巷20號1樓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000	曾秋忠	3000	負責人變更
1081231	1080303778	50687201	紫宸運動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港口老街29巷2號五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60000	呂芳瑩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台移入變更
1081231	1080303791	50689279	魚鮮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豐五路一段181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施俊豪	25000	台移入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1231	1080303788	72702402	三采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二段50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金輝	200000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1081231	1080303785	72704773	鼠鼠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97號5樓之2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陳建南	10000	復業
1081231	1080303775	78016458	錦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14巷3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40000	鍾秀琴	24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1231	1080303771	82005897	雪之湖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瑞光村11鄰湖農新村8號1樓	合夥	茶葉批發業	150000	江美瑤	50000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081231	1080303781	85302913	禾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豐路167巷3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朱順雄	200000	負責人變更 台移入變更 名稱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95210059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12 月份「大全企業社」等 5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大全企業社」等 54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單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108/12/01 至 108/12/31		稅籍資料		歇業合計：54 家		核准日期：108/12/01 至 108/12/31	
家數合計：54 家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81219	1080303659	02782796		大全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新莊路45巷20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6000	萬春耀	6000
1081210	1080303569	13484252		廣進輪胎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豐興村自立街110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3000	胡瑞良	3000
1081213	1080303617	17324382		久福食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山村文山路1211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姜德俊	3000
1081203	1080303516	26514124		藝術家創意烘焙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松林村泰安街21號	獨資	烘培烘蒸食品製造業	20000	鍾木鴻	20000
1081231	1080303772	30332836		巧思流行飲品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2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	古麗云	300
1081223	1080303686	30335550		和糖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莊境里自強七街4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呂季芸	10000
1081224	1080303705	31594371		活力科技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58號	獨資	洗衣業	24000	蘇肇欣	8000
1081231	1080303770	34924729		新統意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32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10000	詹傳家	10000
1081231	1080303777	37942931		越式之家美食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3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鄭金山	10000
1081204	1080303513	37944184		永森印刷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山崎村文昌街3號1樓	獨資	印刷業	20000	邱德誠	20000
1081210	1080303572	37946021		龍承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鄰里和江街68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彭鈺芳	20000
1081219	1080303657	40980986		岱之商行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7鄰仁愛路68巷4弄10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朱麗潔	10000
1081204	1080303527	40982823		青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三街226號四樓之	獨資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000	趙淑強	10000
1081213	1080303603	41170387		金英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東峰路188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	伍金鳳	1000
1081225	1080303718	41467867		吳豐益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松林村博學街12號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	吳豐益	5000
1081230	1080303764	41481208		葆鴻飲料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3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8000	許謙鴻	18000
1081212	1080303587	41481538		覓覓基地雜貨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八街二段4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	陳薇竹	1000
1081205	1080303537	41481930		宏宇建材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莊境里成功六街83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蕭加昇	20000
1081230	1080303750	41482327		沅亮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三段44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誌原	20000
1081226	1080303736	41483439		估可玩美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5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8000	徐淑惠	8000
1081227	1080303738	41483584		香集發烘焙坊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6鄰雙林路二段269號	獨資	糖果製造業	1000	黃宜培	1000
1081226	1080303733	42164715		京埔便當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邱相芸	5000
1081230	1080303746	42164784		忠玉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林路9號1樓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000	陳清成	20000
1081205	1080303539	42167115		文通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8鄰石門6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	萬育承	10000
1081224	1080303704	42168141		紀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崙頂村2鄰榮華街85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300	胡豐世佳	300
1081203	1080303503	47023519		興育理電髮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二六四號	獨資	理髮業	300	張鴻珍	300
1081231	1080303773	47050352		通用角鋼鐵櫃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鄰里9鄰中豐路3段13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飾品零售	10000	吳邱春香	10000
1081202	1080303495	47158564		朝富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一路210號	獨資	金屬建材批發業（不銹鋼門窗、鋁門窗、鐵器等）現場作業	2000	李朝明	2000
1081206	1080303545	47186581		青春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7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劉珮瑜	20000
1081213	1080303605	48409596		新利和燙髮院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街三二四號	獨資	餐館美髮服務業	300	鍾秀珠	300
1081226	1080303734	50555172		鴻鳴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豐興村新莊路230號1F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唐一鳴	10000
1081219	1080303661	50558240		源瀚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187巷7號一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	吳炳樺	3000
1081223	1080303693	50559557		婁菲服飾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德街3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陳宜菁	5000
1080303780	50560127			詩賦文創綜合設計工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惟賢街86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	傅文正	20000

1081226	1080303724	50687482	歇業	媚相美容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人街93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張嘉齡	50000
1081231	1080303783	506900228	歇業	國夢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95號2樓之1	合夥	其他零售業	10000	陳建南	5000
1081230	1080303748	50691845	歇業	亮旭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瑞安街13巷5弄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王文漢	200000
1081223	1080303696	72789168	歇業	世豐不動產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396號1樓	獨資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註：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業務者，以「公司」為	200000	鍾祥鎮	200000
1081203	1080303508	72790123	歇業	饌宴會館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沈佳穎	200000
1081211	1080303583	72792163	歇業	喜美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人街12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宣介福	80000
1081227	1080303740	78013728	歇業	弘紹基中藥房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文化街123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張紹基	10000
1081225	1080303717	82007369	歇業	貴盟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8鄰康樂路一段200巷22弄2號	合夥	疏濬業	240000	許慧美	60000
1081224	1080303698	82007987	歇業	未益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18巷6號一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60000	李騰春	60000
1081205	1080303538	82008732	歇業	日光好食光餐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一段22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曾登貞	200000
1081213	1080303618	82016260	歇業	佑昇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10鄰龍庭大地9號1樓	獨資	爆竹、煙火零售業	200000	陳佑昇	200000
1081202	1080303492	82284785	歇業	貓啡食光咖啡餐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27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賴昱安	200000
1081220	1080303671	82286664	歇業	上進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信昌街149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賴家駿	200000
1081231	1080303789	82288109	歇業	弗佐伊茶歇專賣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1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吳義傑	200000
1081216	1080303623	82288776	歇業	天賜良雞燒烤炸物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10鄰中正西路34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鄭子娟	50000
1081205	1080303528	85199087	歇業	永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67巷9弄32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0	曾春娥	100000
1081217	1080303637	85199333	歇業	多吃蔬果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萃街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鄭又寧	200000
1081219	1080303669	92945595	歇業	裕能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興農街13號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0	彭碧琴	100000
1081223	1080303683	92951174	歇業	日日新洗衣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新鳳村五股林10-2號1樓	獨資	洗染業	100000	陳仙里	100000
1081217	1080303636	92951414	歇業	膳緣速食快餐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132號	獨資	其他食品批發業	5000	李張美蓉	5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094010014 號

主旨：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限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圖）：

（一）上坪溪：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

（二）梅后蔓溪（又稱花園溪）：天湖至下比來。

（三）麥巴來溪：下喜翁至新峰橋。

（四）霞喀羅溪：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六、原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府農牧字第 1084012781A 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

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農授漁字第 1081205896 號函解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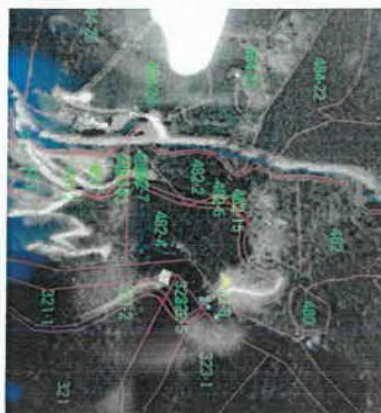
縣長 楊 文 科

封溪護漁計畫預計座標起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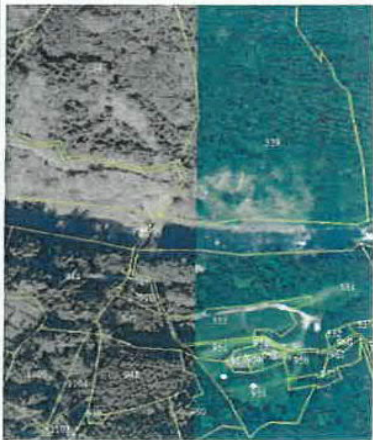
(一) 上坪溪全線

上坪溪（起點）	
(TWD97 座標) 上游 清泉大橋-經雙峰大橋-至五峰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上坪溪（訖點）	
(TWD97 座標) 下游 五峰大橋	X: 262553.986 Y: 2726399.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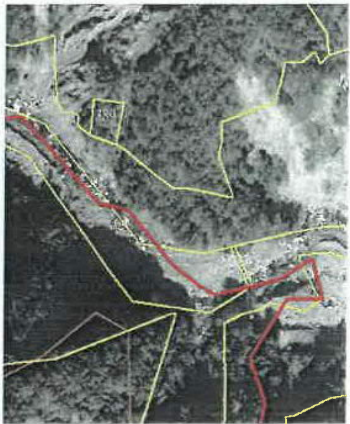
(二) 梅后蔓溪全線

花園村 梅后蔓溪（起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		X: 267923.858 Y: 2727914.888	
			
花園村 梅后蔓溪（訖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		X: 262633.732 Y: 2728012.282	
			

(三) 麥巴來溪全線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	X: 262837.948 Y: 2721983.570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	X: 265878.187 Y: 272257.209
	

(四) 霞喀羅溪全線

桃山村 霞喀羅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俠客樓橋	X: 262913.903 Y: 2715738.514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TWD97 座標) 霞喀羅溪下游 清泉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全鄉流域圖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09000006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峨眉鄉「永勝畜牧場」（農飼養登字第 300003048 號 00003048-3-04）之畜禽飼養登記證 1 張。

依據：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峨眉鄉「永勝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詳如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場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場 登記書字號	註銷依據
永勝畜牧場	農飼養登字 第300003048號 00003048-3-04	依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 辦法第10條規定公告註 銷飼養登記書。
以下空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93810945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公開評審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詳如附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二、辦理實施期間：109 年度。

三、辦理經費：新台幣 2,582,266 元

四、參與評審單位之資格：經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且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若有相關評鑑成績請檢附）、無不良紀錄者。

(一)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五、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參與評審者應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下班前送件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收以及本服務計畫名稱）。

(一)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二)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須含電子檔 1 份）。

(三)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三條。
- (二)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委託辦理目的：為紓解身心障礙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升其生活品質。

三、委託辦理標的：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四、受託單位資格：經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且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若有相關評鑑成績請檢附)、無不良紀錄者。

- (一)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五、委託辦理事項：

- (一) 受理本縣十三鄉鎮市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申請及評估。
- (二) 派案及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
- (三) 依據服務對象家庭狀況擬定相關服務計畫。
- (四) 針對臨時照顧服務員及專職社會工作人員提供督導機制。
- (五)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推廣活動。

六、受託單位委託辦理之費用項目分別為服務費、交通費、行政費、督導費、專業服務費、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員之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在職訓練費及宣導推廣費等，標準如下：

(一) 服務費：

- 1、社區式：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計算。
- 2、居家式：每小時以當年度基本工資之時薪乘以一點一六倍計算。

(二) 交通費：臨時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服務之交通費用，每一服

務對象每次一百元，尖石、五峰鄉特定偏遠地區，每次一百八十元。

(三) 行政費：服務個案訪視之行政費用(含社工員訪視交通費)，每一服務對象每月以一百五十元計。

(四) 督導費：針對個案服務及社工員、臨時照顧服務員設有專業督導機制，督導費用每案每月以五百元計。

(五) 專業服務費：聘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辦理臨時照顧服務之人事費。

(六) 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社會工作人員、臨時照顧服務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提撥等法定支出，並以實際投保薪資核算(由受託單位逕行投保)。

(七) 在職訓練費：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費用其課程內容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受託單位應提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在職訓練計畫書」函送本府，辦理費用採覈實報支；核銷項目如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餐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資、文具費等。

(八) 宣導推廣活動費：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推廣活動，受託單位應提出「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計畫書」函送本府，辦理費用採覈實報支；核銷項目如場地佈置費、海報、紅布條、宣導單張、宣導品及郵資等。

七、委託辦理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本府完成翌年年度委託案前，由原受託單位繼續依契約辦理服務，以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受託單位經本府辦理之本服務方案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取得優先續約權，得持續辦理翌年年度之委託服務，續約以一次為限。

八、委託辦理經費：本案經費 262 萬 3,766 元由本府一百零九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計畫—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項下支應。受託單位應依據契約要求辦理各項業務，若未達到契約要求，本府得分別按實際未達成項目依規定進行扣款。

九、委託方式：經評審後擇定一家優勝申請單位為受託單位，與本府簽訂契約後由受託單位之專職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員進行訪視、提供服務及各項委託事項等。

十、本案委託規劃：

- (一) 受託單位應聘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一名，專職辦理本項業務，提供服務需求訪視、派案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及行政庶務。
- (二) 受託單位須設有專業督導機制(督導得以內聘或外聘方式辦理)，並應留存相關督導紀錄備查。
- (三) 受託單位須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服務時數應至少達 3,500 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前應確認及核對服務對象之服務資格、應備文件等是否合於規定。
- (四) 受託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提供服務前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並依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之標準向服務對象收取自付額度。

十一、申請辦理本案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服務計畫書內容要項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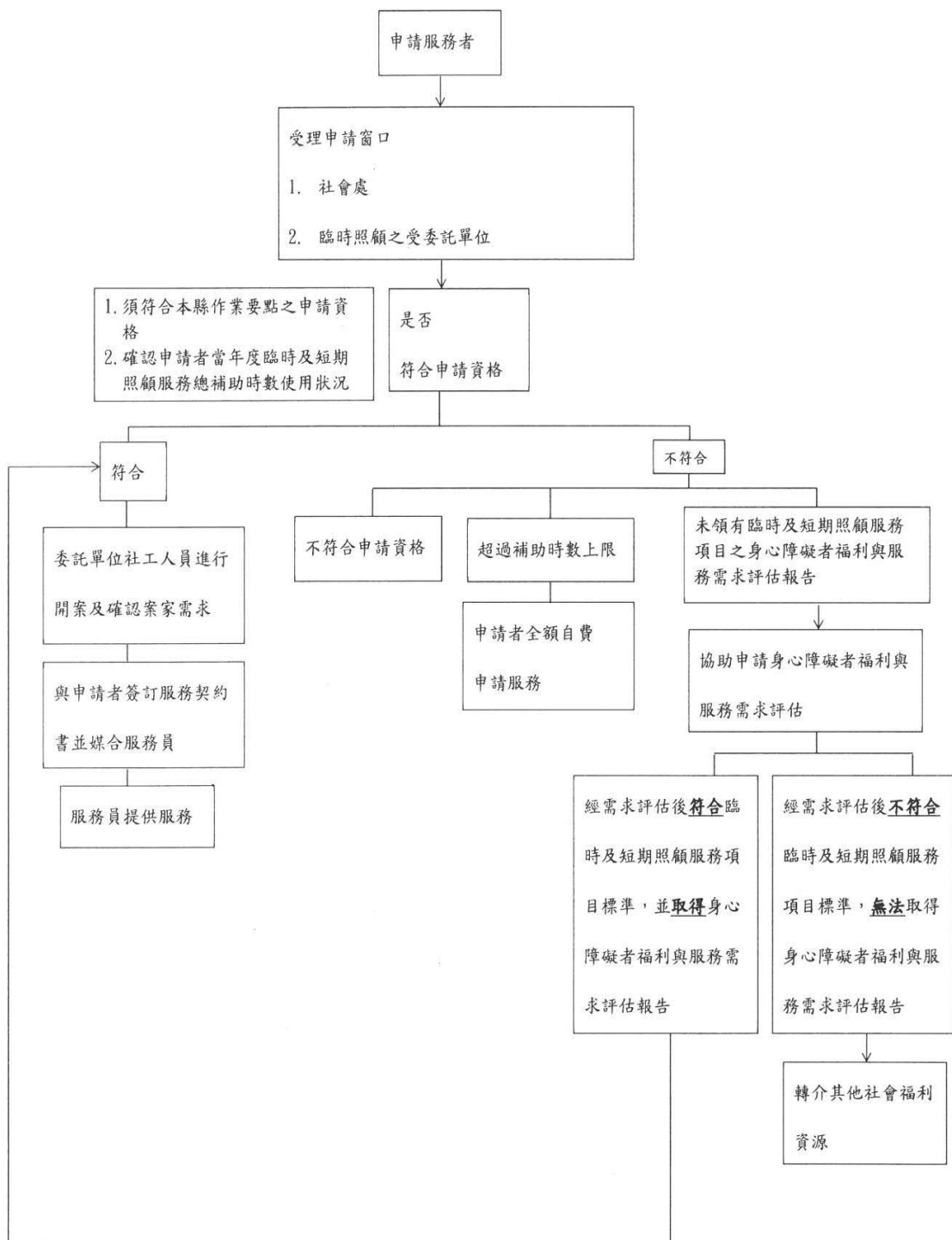
十二、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社會處成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事宜。

十三、獲選單位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勝序位者簽訂契約。

十四、受託單位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審時所提出之「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計畫書」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
- (二)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 (三)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四)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作業流程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公開評審作業須知

壹、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政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及醫療機構、團體參與評審，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評審程序

一、資格審查：申請單位應檢送委辦計畫書參與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並於收件截止後進行資格審查。

（二）投遞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2. 單位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3. 單位投件時所檢附之文件經塗改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評審委員會議：

（一）評審委員會議以申請單位就委辦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1. 委辦計畫書簡報 十分鐘

（八分鐘時按鈴提示一次，二分鐘按鈴兩次立即停止）

2. 評審委員及單位詢答 十五分鐘

3. 委員答詢時採統答方式，評審委員詢問及單位說明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惟因評審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主席得酌以延長詢答時間。

（二）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機關可提供簡報所需之手提電腦、螢幕及單槍投影機。

（三）現場簡報時，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分。

（四）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三位。

（五）簡報時間截止前三分鐘，按鈴一聲，時間一到，則按鈴二聲告知，並請立即停止。

（六）本評審作業全程錄音。

（七）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三、評審辦法

(一)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配分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規劃能力 (一)整體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具體性。 (二)年度工作計畫配置。 (三)組織管理及財務之健全性。	<u>25 分</u>
二、計畫執行專業能力。 (一)服務人力配置之專業性及合理性。 (二)相關服務經驗之績效評估或評鑑結果。 (三)督導機制及危機處理。 (四)評估工具適切性及執行度。	<u>20 分</u>
三、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社工人員及服務員在職訓練規劃。 (二)服務人力管理及考核機制(如:工作契約、守則、考核及申訴制度等)之可行性及完整度。 (三)服務人力福利與權益設計(如:薪資結構、福利辦法等)之可行性及完整度。	<u>20 分</u>
四、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完整性、專業性與具體性 (一)服務流程、實施方式、工作內容、轉介機制等規劃。 (二)個案資料建檔、紀錄、保管、隱私及安全維護。 (三)個案申訴管道設立與處理。 (四)評估及服務滿意度機制。 (五)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	<u>25 分</u>
五、簡報與方案內容。 (一)評審簡報完整性及現場報告之流暢性。 (二)答覆評審委員詢問內容之切題性。	<u>10 分</u>

(二) 評審方式說明

1. 由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單位，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單位，依此類推。
3. 前項申請單位經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且半數（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單位。
4. 評審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依配分（權重）之最高兩個項目（係指評審項目第一、四大項）加總得分作為判斷基準，得分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單位；該兩項目配分（權重）加總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取得第一優勝權利之申請單位，由本府行文通知，並應於通知簽約日前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勝序位者簽訂契約。

五、 評審之結果，由本府通知各申請單位。

附件 1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單位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規劃能力。	(一) 整體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具體性。 (二) 年度工作計畫配置。 (三) 組織管理及財務之健全性。	25分				
二、計畫執行專業能力。	(一) 服務人力配置之專業性及合理性。 (二) 相關服務經驗之績效評估或評鑑結果。 (三) 督導機制及危機處理。 (四) 評估工具適切性及執行度。	20分				
三、服務人力資源管理。	(一) 社工人員及服務員在職訓練規劃。 (二) 服務人力管理及考核機制(如:工作契約、守則、考核及申訴制度等)之可行性及完整度。 (三) 服務人力福利與權益設計(如:薪資結構、福利辦法等)之可行性及完整度。	20分				
四、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完整性、專業性與具體性。	(一) 服務流程、實施方式、工作內容、轉介機制等規劃。 (二) 個案資料建檔、紀錄、保管、隱私及安全維護。 (三) 個案申訴管道設立與處理。 (四) 評估及服務滿意度機制。 (五) 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	25分				
五、簡報與方案內容	(一) 評審簡報完整性及現場報告之流暢性。 (二) 答覆評審委員詢問內容之切題性。	10分				
得分合計		100分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公開評審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2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評審委員評分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編號		甲		乙		丙	
評審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 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 3

評 審 委 員 聲 明 書

評審名稱：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茲本人參加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案之「評審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審，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委託案之評審。

- 一. 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審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審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審之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評審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總召集人(或主持人)，為評審紀錄之附件。

附件 4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委辦計畫書內容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十份】

● 封面應註明：

-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委辦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單位地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一、基本資料與單位簡介

- (一) 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立案或登記字號、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等。
- (二) 創立年份及緣由。
- (三) 團體成員及組織架構。
- (四) 組織財務管理與運作。

二、服務計畫目標與規劃

- (一) 服務構想及預期目標。
- (二) 服務計畫內容(需求評估、服務項目等)。
- (三) 緊急事故處理方案：處理及通報流程(如：火災、感染性疾等)。
- (四) 其他服務事項。

三、服務專業性與品質管理：

- (一) 開案流程與服務照顧員服務評估。
- (二) 個案及服務員申訴處理管道與處理標準。
- (三) 服務品質之督考機制與標準。
- (四) 過往社會福利服務績效或相關評鑑成績。
- (五) 其他。

四、服務人力規劃：

- (一) 專業人力學經歷之資格、配置與分工(分為社工人員、服務員等)。
- (二) 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計劃。
- (三) 其他。

五、詳本案實施計畫並對照評審項目。

附件 5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
		

附件 6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委託人參加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評審會議，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參加評審委員會，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壹、代理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 電話：

貳、委託人(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地 址：

連絡 電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若由負責人親自參加評審委員會，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印章出席，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若委由代理人參加評審委員會，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印章及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出席。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契約書(稿)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紓解身心障礙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升其生活品質，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契約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相關權利義務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縣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一百零九年 月 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甲方未能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翌年年度委託案時，得由乙方繼續依約辦理服務，以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

第三條 乙方經甲方辦理之本服務方案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取得優先續約權，得持續辦理翌年年度之委託服務，續約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案服務區域為新竹縣十三鄉鎮市。

第五條 乙方於本契約應聘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一名，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一、受理服務對象申請時須確認其是否符合服務資格及擬定服務計畫。
- 二、訪視評估且開案服務時，須確實完成紀錄。
- 三、派案並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照顧服務。
- 四、定期進行電話訪視及家庭訪視並完成相關紀錄。
- 五、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員個別及團體督導。
- 六、辦理專業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 七、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宣導推廣活動。

第六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前應查證申請者須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資格規定且身心障礙者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另身心障礙者須經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中心建議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始得提供服務。

第七條 乙方須聘有符合下列資格之專業人員：

一、專職社會工作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二、專職或兼任之臨時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 具教保員、訓練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

第八條 乙方應辦理事項：

一、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服務流程如下：

- (一) 乙方社會工作人員受理申請後須向甲方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第六條資格暨當年度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申請及使用情形，以避免超過當年度可使用時數上限；乙方不得提供服務予不符合第六條規定者。
- (二) 申請者符合前款規定者，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開案及確認所需服務項目。
 - 2. 社會工作人員依單位臨時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現況及申請者之服務需求與申請者簽訂服務契約，並派案媒合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且定時完成訪視紀錄、服務計畫等。
 - 3. 若無法提供服務對象之服務需求時段或項目時則轉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 (三) 申請者不符合第一目規定者，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未取得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或其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未載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者，協助其申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 (1) 經需求評估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載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者，依第二目方式辦理。

(2) 經需求評估後，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未載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者則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協助轉介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2. 申請者已超過當年度服務時數上限，乙方得經服務對象同意全額自費後提供照顧服務。

- 二、乙方臨時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項目應依本縣作業要點規定，並如實完成每次服務紀錄。
- 三、須設有專業督導機制(督導得以內聘或外聘方式辦理)，並應留存相關督導紀錄備查。
- 四、針對服務對象之申請表件及服務紀錄應以資料夾歸納成冊，依實際服務及訪視狀況如實完成記錄，並於放置服務對象資料檔案櫃及電腦檔案中設有保密及借閱機制。
- 五、針對服務對象之服務申請資料、服務紀錄、開結案紀錄等資料應於每季結束五日內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查填實際執行狀況。
- 六、應提供臨時照顧服務員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並於按季核銷請款時檢附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紀錄。
- 七、應辦理專業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其課程內容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乙方應提送在職訓練計畫書函送甲方，經甲方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辦理課程之費用採覈實支付，核銷項目如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餐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資、文具費等。
- 八、應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宣導推廣活動，乙方應提送宣導推廣活動計畫書函送甲方，經甲方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辦理之費用採覈實支付，核銷項目如場地佈置費、海報、紅布條、宣導單張、宣導品及郵資等。
- 九、每半年以服務對象為調查對象進行一次服務滿意度調查，並進行統計，依其統計結果進行改善，並檢附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統計結果函報甲方

備查。

十、乙方須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服務時數應至少達三千五百小時以上，如第四季核銷未達規定之標準，每一百小時扣款新臺幣一千元整。

十一、針對每一位服務對象，應進行每三個月電訪一次，每六個月家訪一次，並詳實記錄歷次訪視紀錄，以瞭解服務對象之服務使用情況及身心狀況等，依實際情況作為服務計畫調整之依據，並請按季檢附電訪及家訪紀錄表函送甲方備查；如核銷時經查未如實辦理或未詳實紀錄者，每一服務對象扣款新臺幣二千元整。

十二、若乙方提供服務予不符合第六條規定者，經甲方查證屬實，每一人罰款五千元整。

十三、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本案專職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照顧服務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並應出具投保保險證明一份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

1. 針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若乙方未依規辦理投保，除不得請領社工員勞健保、退職金費用外，並罰款該項費用百分之五十價金；若乙方未依契約之社工員薪資級距投保，除扣款該項費用百分之五十外，另罰款該項費用百分之二十價金。
2. 針對臨時照顧服務員，若乙方未依規辦理投保，除不得請領臨時照顧服務員勞健保及勞退費用外，並罰款該項費用百分之五十價金。

第九條 甲方之權責

- 一、負責委託程序、委託業務之評鑑或查核輔導。
- 二、得不定期對乙方進行平時督導。
- 三、轉介臨時照顧服務之申請服務對象，由乙方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四、撥付本案委託之相關費用。

第十條 乙方之權責

- 一、應依契約書所訂服務內容由合格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並於期限內完成

應辦理事項。

- 二、應建立良好督導機制，督導所屬工作人員依相關倫理執行業務並檢核服務紀錄。
- 三、應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對於服務對象或臨時照顧服務員之申訴應有管理機制，其申訴事件應詳實紀錄，並函報甲方備查。
- 四、提供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異動後，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函報甲方備查，並檢具符合資格證明、保險投(加)保證明。如進用人員資格不符規定，甲方應不予核撥該人員之所有費用。
- 五、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相關課程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
- 六、乙方應提供服務紀錄、經費原始憑證、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明細及收據等相關資料，並接受甲方督導、查核或評鑑，以瞭解服務執行情形，共負服務責信之責。
- 七、基於資料保密之原則，有關服務對象之相關資料及服務紀錄等，除甲方業務需要外，非經服務對象同意，不得隨意供他人參閱且皆須辦理借閱登記。
- 八、乙方除依本縣作業要點及本契約規定之服務費用標準向服務對象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固定單價計算，個別單價如附表；服務費為因應實際提供服務時數狀況得以相互勻支，另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提撥等法定支出，為因應法令變更而相關費用調整且該項經費估算不足者，專職社工員及臨時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提撥等法定支出得以相互勻支。

第十二條 撥款方式：本契約經費採按季核銷請款，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檢附前三個月之核銷文件函送甲方辦理審查，審查合格後依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請款；並於年度結束後，翌年一月十日前，提送經費執行評核表、請款

明細表、全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活動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甲方辦理最後一次核銷；遇甲方會計年度問題時，乙方應配合調整期間並依限辦理核銷。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之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繳回甲方：

- 一、服務對象應備資料不全，乙方仍予提供服務。
- 二、乙方對服務對象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屬於服務範圍者。
- 三、不符合申請資格之服務對象，乙方仍予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者。
- 四、未符合契約要求辦理之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服務對象之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照顧服務及轉介事宜。

第十五條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十六條 若乙方未能依本契約內容執行，經甲方糾正後一個月仍未改善，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內容得經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如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用印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副本若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附表 契約價金之標的數量單價表：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1	居家式服務費（低收入戶）		時	1,500	183	274,500	1.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2	居家式服務費（非低收入戶）		時	4,000	128	512,000	1. 另向服務對象收取 55 元/時。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3	社區式服務費（低收入戶）		時	500	158	79,000	1.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4	社區式服務費（非低收入戶）		時	1,000	111	111,000	1. 另向服務對象收取 47 元/時。 2. 服務費得以相互勾支。
5	交通費		式	1	600,000	600,000	1. 不得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2. 交通費以服務次數計算，交通費每次 100 元，另服務地點(案家)為五峰鄉、尖石鄉者，交通費每次 180 元。
7	行政費(每月每案計)		案	360	150	54,000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8	督導費(每月每案計)		案	360	500	180,000	不得向服務對象再收取任何費用。
9	專職社工員人事費		月	13.5	34,916	471,366	年終獎金之給付條件依月薪 1.5 個月計算，按實際服務月數佔全年度比例申請，當月超過 15 日，未滿 1 個月，則以 0.5 個月計算。
10	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提撥等法定支出	專職社工員	月	12	6,700	80,400	負擔之勞保費 2,842 元、健保費 1,645 元及退職金 2,178 元(第 10 項得以相互勾支)
		臨時照顧服務員	月	12	10,000	120,000	僅支付當月提供服務之臨時照顧服務員，另兼職之臨時照顧服務員之費用須按比例計算(第 10 項得以相互勾支)
11	在職教育訓練費用		式	1	50,000	50,000	1. 辦理課程總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2. 辦理課程之費用採覈實支付，核銷項目如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餐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資、文具費。
12	宣導推廣活動費用		式	1	50,000	50,000	1. 辦理之費用採覈實支付，核銷項目如場地佈置費、海報、紅布條、宣導單張、宣導品及郵資等。 2. 乙方應提送宣導推廣活動計畫書函送甲方，經甲方同意核備後始得辦理。
總價						2,582,266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楊文科 縣長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98650667 號

主旨：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查核及市容管理改善工作計畫」，執行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稽查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稽查（核）等工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二、本府依法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查核及市容管理改善工作計畫」，執行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稽查及本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稽查（核）等工作業務。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電話：(03) 5519345 轉 5502。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109363027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案案，相關條文案案內容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2610
 - (四)傳真：03-5519042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民眾反映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時，徵收補償金額過低，依地理位置及參考鄰近縣市補償價格，應提高拆遷補償金額，爰擬具「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主體結構物補償單價向上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二、附表中因民眾反映閱讀不易，附表二除中文數字外，另加上阿拉伯數字以利閱讀。（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
- 三、為避免將來內政部修正該行政規則時本府未能及時併同更正，恐造成適用上之疑義，故刪除本法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部分法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八、十四及十六條）

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各項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查估補償、救濟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各項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查估補償、救濟及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條 公共工程用地建物拆遷補償，得由需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公共工程用地建物拆遷補償，得由需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無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物係指依法興建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物。 無法提出前項證明文件之建物，按本辦法所訂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但查報有案之新違章建物不予救濟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之臨時建築不予補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物係指依法興建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物。 無法提出前項證明文件之建物，按本辦法所訂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予以救濟。但查報有案之新違章建物不予救濟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之臨時建築不予補償。	無修正
第四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建物及禽畜舍等另以現值查估之，並免提出前條之證明文件。但廢棄之附屬設施等則不予補償。	第四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建物及禽畜舍等另以現值查估之，並免提出前條之證明文件。但廢棄之附屬設施等則不予補償。	無修正

第五條 建物之勘查，應由需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實，以作為查估補償之依據： 一、建物門牌號碼。 二、建物所有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附屬設施。 六、建築基地地號、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七、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五條 建物之勘查，應由需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實，以作為查估補償之依據： 一、建物門牌號碼。 二、建物所有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五、附屬設施。 六、建築基地地號、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七、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修正
第六條 建物之查估補償應依據房屋價格補償標準表及其運用須知（如附表一）、附屬雜項構造物補償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物拆除面積乘以單價計算補償價格。 二、建物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 三、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部分之結構核計補償面積。	第六條 建物之查估補償應依據房屋價格補償標準表及其運用須知（如附表一）、附屬雜項構造物補償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物拆除面積乘以單價計算補償價格。 二、建物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 三、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部分之結構核計補償面積。	一、法規內容及附表一、附表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一內補償單價調整，另附表二加入阿拉伯數字以利民眾觀看。

四、建物係部分拆除者，除<u>就</u>拆除面積以補償價格補償外，另依各樓層分別發給相當等級之門面修復費。 前項第四款門面修復費每公尺寬度之鋼筋混凝土造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加強磚造為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磚或石造為新臺幣九千六百八十元、木造或鐵骨造為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四、建物係部分拆除者，除<u>應予以</u>拆除之面積，以補償價格補償外，另依各樓層分別給相當等級之門面修復費。 前項第四款門面修復費每公尺寬度之鋼筋混凝土造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加強磚造為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磚或石造為新臺幣九千六百八十元、木造或鐵骨造為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第七條 建物部分拆除之剩餘部分，其地面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者、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者，得由所有人申請一併補償拆除。申請全部拆除者，不得申請整建修復。 拆除線外之補償費，應於建物全部拆除後發放。但不發給房屋自動拆除獎勵金。	第七條 建物部分拆除之剩餘部分，其地面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者，得由所有人申請一併補償拆除。申請全部拆除者，不得申請整建修復。 拆除線外之補償費，應於建物全部拆除後發放。但不發給房屋自動拆除獎勵金。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現住人口且有居住事實必需遷移	第八條 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現住人口且有居住事實必需遷移	酌作文字修正。

者，於建物全部或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暫時遷移，現住人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搬離，發給人口及家具遷移費。但徵收公告六個月內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u>亦得發給</u>。 前項每戶人口及家具遷移費之補償標準如下：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單身新臺幣十二萬元；二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三人新臺幣十六萬元；四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五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六人以上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u>暫時</u>遷移費，單身新臺幣九萬六千元；二人新臺幣九萬六千元；三人新臺幣十二萬八千元；四人新臺幣十六萬元；五人新臺幣十九萬二千元；六人以上新臺幣二十二萬四千元。	者，於建物全部或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暫時遷移，現住人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搬離，發給人口及家具遷移費。但徵收公告六個月內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u>不在此限</u>。 前項每戶人口及家具遷移費之補償標準如下：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單身新臺幣十二萬元；二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三人新臺幣十六萬元；四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五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六人以上新臺幣二十八萬元。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u>暫行</u>遷移費，單身新臺幣九萬六千元；二人新臺幣九萬六千元；三人新臺幣十二萬八千元；四人新臺幣十六萬元；五人新臺幣十九萬二千元；六人以上新臺幣二十二萬四千元。	
第九條 建物所有人於指定期間內騰空建物及搬	第九條 建物所有人於指定期間內騰空建物及搬	無修正

離者，按建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勵金。但附屬雜項構造物不予計列。 建物所有人未於指定期間內騰空建物及搬離者不發給獎勵金。但需地機關保留使用者，不在此限。 未於指定期間內騰空建物及搬離者，由本府或需地機關代為執行拆除時，留置現場之所有建材及室內物品，執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離者，按建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勵金。但附屬雜項構造物不予計列。 建物所有人未於指定期間內騰空建物及搬離者不發給獎勵金。但需地機關保留使用者，不在此限。 未於指定期間內騰空建物及搬離者，由本府或需地機關代為執行拆除時，留置現場之所有建材及室內物品，執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條 神祇及祖先牌位禮俗遷移費如下： 一、單獨建築設置之宗祠、祠堂及祭祀公業發給新臺幣七萬元。 二、公廳合祀祖先牌位發給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三、住宅供奉神祇或祖先牌位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十條 神祇及祖先牌位禮俗遷移費如下： 一、單獨建築設置之宗祠、祠堂及祭祀公業發給新臺幣七萬元。 二、公廳合祀祖先牌位發給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三、住宅供奉神祇或祖先牌位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無修正
第十一條 全拆戶為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生活困苦，經查明屬實並無能力重建，發給特別救濟金。有自有土地可供重建	第十一條 全拆戶為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生活困苦，經查明屬實並無能力重建，發給特別救濟金。有自有土地可供重建	無修正

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無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無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十二條 建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	第十二條 建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u>(如附表三)之規定辦理之</u> 。	本法附表為內政部行政規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為避免內政部修正時本府未能及時跟進，恐造成適用上疑義，故刪除附表。
第十三條 補償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及搬運費，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技術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普通工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元。 二、十五噸以上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十五噸以下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第十三條 補償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及搬運費，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技術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普通工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元。 二、十五噸以上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十五噸以下卡車(含搬運工資)每車新臺幣八千八百元。	無修正
第十四條 需地機關應主動協助 <u>建物</u> 所有人辦理變更或滅失登記。	第十四條 <u>建物拆遷部分</u> 需地機關應主動協助所有人辦理變更或滅失登	酌作文字修正。

	記。	
第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要求取回，且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依該建物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紀念性建物遷移費依實際搬遷所需費用估定之。但估定之遷移費不得高於該紀念性建物同性質構造物之重置價格。	第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要求取回，且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依該建物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紀念性建物遷移費依實際搬遷所需費用估定之。但估定之遷移費不得高於該紀念性建物同性質構造物之重置價格。	無修正
第十六條 拆除機關、學校和公營<u>事業</u>機構之建物，得依本辦法辦理補償。	第十六條 拆除機關、學校和公營機構之建物，得依本辦法辦理補償。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未能依第五條規定查估之建物、附屬雜項構造物或特殊建物，得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新竹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未能依第五條規定查估之建物、附屬雜項構造物或特殊建物，得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新竹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無修正
第十八條 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各項建築改良	第十八條 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各項建築改良	無修正

物查估作業，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之。	物查估作業，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公共工程之查估作業費應納入開發成本中，並由需地機關編列費用支應。	第十九條 辦理公共工程之查估作業費應納入開發成本中，並由需地機關編列費用支應。	無修正
第二十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有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之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	第二十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有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之規定者，得準用本辦法。	無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正

修正附表 一

房屋價格補償標準表

註：1.以新建房屋各項工程費換算建築物每平方公尺應負擔之概算表。

2.單位：新臺幣 元。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說明	下列各類建築物主要構造包括其柱、樑、牆壁、樓地板、屋架並以其使用材料及樓層別補償其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價格。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房屋構造體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			室內隔牆構造體 不包括表面粉裝每平方公尺補償金額				
		獨立戶	連棟式 邊戶	連棟式 中間	鋼筋混凝土 牆	二分之一 塊紅磚	檜木造	其他木造	竹編牆
鋼骨混凝土造(鋼筋 混凝土平頂)	三層以下	一萬零九百 七十三 10,973	一萬零八十 10,080	九千四百四 十二 9,442	一千八百七 十六 1,876	七百五十 二 752	六百三十 八 638	五百一十 510	三百八十 二 382
	四一六層	一萬一千四 百八十四 11,484	一萬零五百 二十七 10,527	九千八百二 十五 9,825	"	"	"	"	"
	七層以上	一萬二千零 五十八 12,058	一萬零九百 七十三 10,973	一萬零二百 零八 10,208	"	"	"	"	"
重量鋼骨 造(鐵屋架)	三層以下	一萬七千八 百六十四 17,864	一萬五千零 五十六 15,056	一萬三千零 一十五 13,015	"	"	"	"	"
	四層以上	一萬五千三 百一十二 15,312	一萬三千一 百四十二 13,142	一萬一千四 百八十四 11,484	"	"	"	"	"
中重量鋼 骨造(鐵屋 架)	平房	六千六百三 十五 6,635	六千一百二 十四 6,124	五千四百八 十六 5,486	"	"	"	"	"
	二層以上	七千六百五 十六 7,656	七千零一十 八 7,018	六千三百八 十 6,380	"	"	"	"	"
輕量鋼骨 造(鐵屋架)	平房	四千七百二 十一 4,721	四千二百一 十 4,210	三千四百四 十五 3,445	"	"	"	"	"
	二層以上	五千二百三 十一 5,231	四千五百九 十三 4,593	三千八百二 十八 3,828	"	"	"	"	"
鋼筋混凝土造(鋼筋 混凝土平頂)	三層以下	一萬零二百 零八 10,208	九千五百七 十 9,570	八千八百零 四 8,804	"	"	"	"	"
	四一六層	一萬零九百 七十三 10,973	一萬零二百 零八 10,208	九千五百七 十 9,570	"	"	"	"	"
	七層以上	一萬一千三 百五十六 11,356	一萬零六百 五十四 10,654	九千九百五 十二 9,952	"	"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平頂)	平房	七千一百四十五 7,145	六千四百四十三 6,443	五千七百四十二 5,742	〃	〃	〃	〃	〃
	二—三層	七千七百八十三 7,783	七千一百四十五 7,145	六千四百四十三 6,443	〃	〃	〃	〃	〃
	四層	八千四百二十一 8,421	七千七百八十三 7,783	七千零八十一 7,081	〃	〃	〃	〃	〃
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四千九百七十六 4,976	四千三百三十八 4,338	三千七百 3,700	〃	〃	〃	〃	〃
	二—三層	五千三百五十九 5,359	四千七百二十一 4,721	四千二百一十 4,210	〃	〃	〃	〃	〃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平房	六千二百五十二 6,252	五千六百一十四 5,614	五千二百三十一 5,231	--	--	〃	〃	〃
	一級木二、三層	五千九百九十七 5,997	五千三百五十九 5,359	四千九百七十六 4,976	--	--	〃	〃	〃
	二級木平房	四千八百四十八 4,848	四千二百一十 4,210	三千八百二十八 3,828	--	--	〃	〃	〃
	二級木二、三層	四千五百九十三 4,593	三千九百五十五 3,955	三千五百七十二 3,572	--	--	〃	〃	〃
	杉木平房	四千四百六十六 4,466	三千八百二十八 3,828	三千四百四十五 3,445	--	--	〃	〃	〃
	杉木二、三層	四千二百一十 4,210	三千五百七十二 3,572	三千一百九十 3,190	--	--	〃	〃	〃
	什木	三千五百七十二 3,572	二千五百五十二 2,552	二千二百九十六 2,296	--	--	--	〃	〃
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三千四百四十五 3,445	--	--	--	七百五十二 752	六百三十八 638	〃	〃
	二層	四千一百四十七 4,147	--	--	--	〃	〃	〃	〃
混凝土加強卵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四千二百一十 4,210	--	--	--	七百五十二 752	六百三十八 638	五百一十 510	三百八十二 382
	二層	四千八百四十八 4,848	--	--	--	〃	〃	〃	〃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二千零四十一 2,041	--	--	--	〃	--	〃	〃

竹造(竹屋架)	平房	二千零四十一 2,041	一千九百一十四 1,914	一千七百八十六 1,786	--	--	--	"	"
簡陋磚造(二級木屋架)	一塊磚平房	三千零六十二 3,062	二千六百七十九 2,679	二千四百二十四 2,424	--	七百五十二 752	--	"	"
	二分之一塊磚平房	一千九百一十四 1,914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	"	--	"	"
簡陋石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	--	--	"	--	"	"
簡陋木造(三級木屋架)	平房	一千七百八十六 1,786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	"	--	"	"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一千三百三十九 1,339	--	--	--	"	--	"	"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	--	--	"	--	"	"
磚木混合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二千六百七十九 2,679	--	--	--	"	--	"	"
簡陋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平頂)	平房	六千一百二十四 6,124	五千四百八十六 5,486	四千八百四十八 4,848	一千八百七十六 1,876	"	六百三十八 638	"	"
	二一三層	六千七百六十二 6,762	六千一百二十四 6,124	五千四百八十六 5,486	"	"	"	"	"
砵砵石造	平房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	--	--	"	"	"	"
簡陋空心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	--	--	"	"	"	"

粉 裝 造 作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粉裝	樓地板粉裝		天花板粉裝	
獨立戶以建築面積之一點五倍，連棟式以建築面積零點四倍換算，下列金額表示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之負擔額。		無隔房以建築面積一點六倍，有隔房三點五倍換算，下列金額表示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		屋面斜形(蓋瓦)以建築面積之一點四倍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第一列單價表示獨立戶；第二列單價表示連棟邊戶；第三列單價表示連棟式。		上列單價表示無隔房，下列單價表示有隔房。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	
特級花崗石、大理石	花崗石、大理石	特級花崗石、大理石	花崗石、大理石	平頂防水工程銅磚	特級花崗石、大理石	花崗石、大理石	宮殿式畫板	三夾板噴軟木
一萬零一百四十四	七千六百五十六	一萬零八百一十九	八千一百六十六	三千二百五十三	六千七百六十二	五千一百零四	二千四百八十八	一千九百七十七
10,144	7,656	10,819	8,166	3,253	6,762	5,104	2,488	1,977
六千七百六十二	五千一百零四	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九	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四					
6,762	5,104	23,669	17,864					
二千七百零五	二千零四十一							
2,705	2,041							
美術牆	鋁料	玻璃磚牆	壓克力板	蓋琉璃瓦	外國地毯	貼大理石碎片	三夾板貼國產壁紙	三夾板貼外國壁布
八千八百零四	四千九百七十六	一萬零七百一十八	九千四百四十二	一千九百七十七	三千八百二十八	二千五百五十二	一千九百七十七	二千零四十一
8,804	4,976	10,718	9,442	1,977	3,828	2,552	1,977	2,041
六千三百八十	三千七百	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八	二萬零五百四十三					
6,380	3,700	23,478	20,543					
二千三百六十一	一千三百三十九							
2,360	1,339							
銅磚	石質馬賽克	雕刻壁	馬賽克	平頂防水工程鋪防熱磚	國產地毯	銅磚進口瓷磚	釘板油漆	克合板
三千八百二十八	三千一百九十	七千一百四十五	三千零六十二	一千九百一十四	二千五百五十二	二千五百五十二	一千六百五十八	一千七百八十六
3,828	3,190	7,145	3,062	1,914	2,552	2,552	1,658	1,786
二千八百零七	二千二百九十六	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四	六千六百九十九					
2,807	2,296	15,694	6,699					
一千零二十	八百九十三							
1,020	893							

異形磁磚 三千六百三十六 3,636 二千六百七十九 2,679 一千零二十 1,020	木壁板 二千一百六十九 2,169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二百五十五 255	磁磚 三千零六十二 3,062 六千六百九十九 6,699	外國壁布 二千二百三十三 2,233 四千七百八十五 4,785	蓋石棉瓦 A 級 一千零二十 1,020	石質馬賽克磁磚 二千一百零五 2,105	國產樹脂地毯 一千九百一十四 1,914	石膏板噴纖維壁材 一千三百三十九 1,339	三夾板貼國產壁布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土質馬賽克 二千二百九十六 2,296 一千五百九十五 1,595 六百三十八 638	石片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五百一十 510	外國壁紙 二千二百九十六 2,296 四千九百七十六 4,976	木板條 一千八百五十一 1,850 四千零八十三 4,083	平頂防水工程 一千零二十 1,020	櫟木柴磚 二千零四十一 2,041	磨石子磚 一千七百八十六 1,786	三夾板貼塑膠壁布 一千三百三十九 1,339	水泥粉光貼外國壁布 一千四百零三 1,403
杉木板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一千二百一十二 1,212 三百八十二 382	白水泥斬石 一千三百三十九 1,339 一千零二十 1,020 三百八十二 382	化粧板布紋板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三千五百七十二 3,572	國產壁布 一千五百九十五 1,595 二千八百零七 2,807	蓋石棉瓦 B 級 八百九十三 893	土質馬賽克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柚木柴磚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三夾板噴纖維壁材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釘立體飾板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石棉板 一千零二十 1,020 七百六十五 765 二百五十五 255	噴石質加工壁 一千零二十 1,020 七百六十五 765 二百五十五 255	三夾板油漆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二千七百四十三 2,743	國產壁紙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二千七百四十三 2,743	平頂柏油防水工程 八百九十三 893	尺紅磚 一千四百六十七 1,467	白水泥磨石子 一千四百六十七 1,467	三夾板貼國產壁紙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普利龍 一千二百一十二 1,212

竹片牆	白鐵皮塗白油	塑膠壁布	纖維壁	蓋鍍鋅亞鉛板	什木柴磚	木板	吸音板	三夾板貼塑膠紙、布紋紙
九百五十七	九百五十七	一千二百七十六	一千一百四十八	七百六十五	一千四百六十七	一千四百零二	一千一百四十八	一千二百一十二
957	957	1,276	1,148	765	1,467	1,402	1,148	1,212
七百三十九	七百三十九	二千七百四十三	二千八百零七					
739	739	2,743	2,807					
三百一十九	三百一十九							
319	319							
洗石子	噴白水泥	三夾板塑膠漆	塑膠壁紙	平頂油毛毯防水工程	水泥色磚	銅條磨石子	水泥粉光貼國產壁布	石膏板
九百五十七	六百三十八	一千一百四十八	一千零二十	六百三十八	一千零八十四	一千一百四十八	一千零二十	九百五十七
957	638	1,148	1,020	638	1,084	1,148	1,020	957
七百三十九	四百五十九	二千四百八十八	二千三百二十二					
739	459	2,488	2,322					
二百五十五	一百九十一							
255	191							
噴水泥	色水泥粉刷	洗石子	抹色水泥	蓋塑膠浪板	榻榻米	塑膠條磨石子	三夾板油漆	三夾板塑膠漆
五百七十四	六百三十八	一千零二十	六百三十八	六百三十八	八百九十三	九百五十七	八百九十三	八百二十九
574	638	1,020	638	638	893	957	893	829
四百二十	四百五十九	二千二百三十三	一千二百七十六					
420	459	2,233	1,276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一							
191	191							
水泥粉光塑膠	水泥粉刷塗柏油	水泥粉光塑膠漆	噴水泥	蓋竹瓦	洗石子	塑膠地板	防火板	鑽泥板噴漆
五百一十	五百七十四	五百一十	五百七十四	六百三十八	六百三十八	六百三十八	八百二十九	七百零一
510	574	510	574	638	638	638	829	701
三百八十二	四百二十	一千一百四十八	一千二百七十六					
382	420	1,148	1,276					
一百二十七	一百九十一							
127	191							

清水磚	竹編壁	水泥粉光	白灰粉制	蓋色水泥瓦	色水泥粉光	橡膠布	水泥粉光噴軟木	蔗板塑膠漆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二	五百一十	一千八百五十	三百八十二	五百七十四	六百三十八	七百零一
382	382	382	510	1,850	382	574	638	701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二	八百九十三	一千一百四十八					
292	292	893	1,148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127	127							
水泥粉刷	草土壁	磨 1 分石子 (白水泥)	磨 1 分石子 (普通水泥)	蓋水泥瓦	填土	水泥粉刷	水泥粉光塑膠漆	噴水泥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二	一千七百二十二	一千四百零三	七百零一	一百九十一	二百五十五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二
382	382	1,722	1,403	701	191	255	382	382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二	三千八百二十八	三千一百二十六					
292	292	3,828	3,126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127	127							
抹灰土	水泥漆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塑膠漆	蓋台灣瓦	大理石片磨石子	無隔條磨石子	白灰粉刷	水泥粉刷
二百五十五	一百九十一	三千零六十二	一百二十七	七百零一	二千零四十一	八百二十九	三百八十二	三百一十九
255	191	3,062	127	701	2,041	829	382	319
一百九十一	一百五十三	六千六百九十九	二百五十五					
191	153	6,699	255					
一百二十七	六十三							
127	63							
磨石子片	油漆	水泥粉光水泥漆	水泥漆	蓋土瓦	油漆	--	水泥粉光水泥漆	水泥粉光噴磁漆
六千六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一	六百三十八	二百五十五	四百四十六	一百二十七		四百四十六	六百三十八
6,699	191	638	255	446	127		446	638
三千零六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千四百零三	五百一十					
3,062	153	1,403	510					
二千二百九十六	六十三							
2,296	63							

水泥粉光水泥 漆 七百零一 701 五百三十六 536 一百九十一 191	塑膠漆 一百二十七 127 八十九 89 三十七 37	水泥粉光噴磁 磚 一千五百三十 一 1,531 二千七百四十 三 2,743	--	蓋草 四百四十六 446	--	--	--	三夾板噴磁漆 一千一百四十 八 1,148
水泥粉光噴磁 磚 八百二十九 829 六百六十四 664 三百一十九 319	--	--	--	平頂防水水泥 粉光 三百八十二 382	--	--	--	--
--	--	--	--	木板蓋油毛毯 三百八十二 382	--	--	--	--

粉 裝 造 作									
門窗裝置			給水、浴、廁設備			電氣設備(包括燈具)			
以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			以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視其設備處數按比例增倍核算			以建築面積每平方公尺負擔額			
種類		第一列表示獨立戶；第二列表示連棟邊戶；第三列表示連棟中間戶。	種類等級	貨別		種類等級	建築類別		
				國產品	外國品		工廠 庫房	店舖 住宅	高級 建築
鋁門窗	普通	二千一百六十九 2,169 一千五百九十五 1,595 一千三百三十九 1,339	普通汲取式	三百八十二 382	--	露出配線簡易設備 電燈泡、普通日光燈	三百八十二 382	五百一十 510	六百三十八 638
	發色	二千四百八十八 2,488 一千八百五十 1,850 一千五百九十五 1,595							
一級木窗 鋁門		一千九百七十七 1,977 一千五百三十一 1,531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鋁窗、 一級木門		一千四百六十七 1,467 一千零二十 1,020 八百二十九 829	住宅、普通抽水馬桶水泥、貼馬賽克浴槽	一千零二十 1,020	--	隱埋式配管線電燈泡、普通日光燈	五百七十四 574	七百零一 701	八百二十九 829
鋼窗、 一級木門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九百五十七 957 七百六十五 765							

鋁窗、鐵捲門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九百五十七 957 七百六十五 765	住宅套房、高級沖水馬桶、水泥磁漆浴盆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一千六百五十八 1,658	隱埋式配管線 高級燈具	--	八百二十九 829	一千零二十 1,020
一級木窗、鐵捲門	八百三十六 836 六百一十六 616 七百零一 701							
鋼窗、鐵捲門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九百五十七 957 七百六十五 765	營業建物套房設備 玻璃、纖維、浴盆	一千七百二十二 1,722	二千二百九十六 2,296	隱埋式豪華設備豪華燈具	--	九百五十七 957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一級木門、一級木窗(或水泥框窗)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九百五十七 957 七百六十五 765							
二級木窗、二級木門	九百五十七 957 七百六十五 765 六百三十八 638	豪華別墅、大飯店套房、浴室高級設備	一千九百一十四 1,914	二千五百五十二 2,552	豪華設備燈具並附有自設變電設備	--	--	二千零四十一 2,041
二級木門、水泥窗	七百六十五 765 五百三十六 536 三百八十二 382							
竹造門窗	四百四十六 446 三百五十六 356 二百五十五 255							
三級木門窗	五百三十六 536 三百八十二 382 三百三十二 332							

房屋價格補償標準表運用須知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九鐵筋為補助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樓地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重量鋼骨造：柱、樑使用U型、H型鐵材，或使用大號L型以上規格鐵材或使用L型以上規格鋼材組成之房屋，其牆壁大部分為鋼骨，屋頂為山形鋼造屋架。
- (三)中重量鋼骨造：柱、樑使用中號L型鐵材或管鐵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鋼造屋架。
- (四)輕量鋼骨造：柱、樑使用小號L型以下規格鋼材或九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九鐵組成屋架。
- (五)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九鐵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四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五層以上規定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鋼材屋架。
- (六)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磚仍承載垂直荷重，其樓地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 (十)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份為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二)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份為竹造。
- (十三)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二分之一塊磚厚。
- (十四)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 (十五)簡陋木屋：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分為平房。
- (十六)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二分之一塊紅磚砌成。
- (十七)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二分之一塊紅磚砌成。
- (十八)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料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二分之一塊紅磚砌成。
- (十九)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畫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屋頂大部份為平頂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二十)硃砧石造：柱、牆壁使用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份使用木料或竹木。
- (二十一)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鋼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二)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單價計算。

(二十三)「加強硃砧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單價計算。

二、鋼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

(一)柱、樑使用混凝土造，樓層雖為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鋼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使用鋼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牆壁厚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

(二)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四樓以上不能建造加強磚造，均應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磚石者，亦屬鋼筋混凝土造。

三、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同一業主一棟房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部分者，以連棟邊戶計算。

(二)雙併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獨立戶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原為獨立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共同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計算。

四、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單價計算。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單價計算。

五、主要結構價格說明：

(一)四層以上樓房原「房屋等級查定標準表」係加價計算，現使用「房屋價格補償標準表」則無需再加價。

(二)室內隔牆，構造使用一塊磚時，其單價以二分之一塊磚之兩倍計算，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二分之一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三)地下室之造價，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如未能依本辦法規定查估之建物，得核實查估辦理補償。

(四)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單價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單價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下列項目增減其價格：

1.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七百零一元(701元)。

2.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七百六十五元(765元)。

3.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百零八元(408元)。

4.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五元(255元)。

5.中量鋼骨架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百三十八元(638元)。

6.輕量鋼骨架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百五十九元(459元)。

(五)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單價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單價之內，無需再另外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下列項目增減其價格：

1.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四百零三元(1,403元)。

2.重量鋼骨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百三十八元(638元)。

3.中量鋼骨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三十六元(536元)。

4.輕量鋼骨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一十九元(319元)。

- 5.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四元(1,084元)。
- 6.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百三十八元(638元)，二級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一十元(510元)，三級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二元(382元)。
- 7.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七十四元(574元)。
- 8.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一十九元(319元)。
- 9.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一十九元(319元)。
- 10.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單價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單價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六、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 (一)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為無隔牆。
- (二)房屋內部隔牆構造不固定，及其隔高在一點八公尺以下者，其價格不予計算。

七、粉裝造作部分：

- (一)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因使用多種材料，而難以確實計算所使用面積百分比時，則以目測所佔面積比例計算。
- (二)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份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使用大部分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單價以求其價格，但該小部之單價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單價之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 (三)每樓層浴廁在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價格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價格加倍計數，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價格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 (四)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價格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五)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價格計算。

八、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 (一)各樓層房屋之業主不同時，其頂層，如防水工程、防熱設施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 (二)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消防設備、監視系統、高壓受電一次測之電壓十一點四千瓦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 (三)窗加設鐵柵者，除按表列門窗單價計算外，應加按下列不同種類型態分別加計其價格。其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負擔數額如下（新臺幣/元）：

種類型態	說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銅、不銹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一千二百七十六 1,276	九百五十七 957	七百六十五 765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形態特殊者	三百八十二 382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五十三 153
普通型	使用圓鐵扁鐵實用型	二百五十五 255	一百五十三 153	一百二十七 127

(四)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單價	二百五十五 255	二百五十五 255	二百五十五 255	二百五十五 255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五)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構造	前面	後面	左邊	右邊
鋼筋混凝土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九十一 191
一塊磚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九十一 191	一百九十一 191
二分之一塊磚	一百二十七 127	一百二十七 127	一百二十七 127	一百二十七 127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九、房屋高度：

- (一)各種房屋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二點七公尺至三點六公尺，房屋高度增減比例，訂為每十公分增減百分之一之單價。
- (二)平頂房屋各層高度之測量，為各層之樓地板至上一層樓地板間之距離。
- (三)斜屋頂房屋前後房屋簷高同一者，其屋面下，外牆高至地面之距離為其樓層高度，前後房屋簷高不同者，採取二項高度之平均值。

十、特殊房屋面積測量及認定：

- (一)房屋各樓層之外柱或外牆呈斜型時，其面積之計算，由地面或各該樓地板起一點五公尺高處測量之。
- (二)各樓層設有夾樓者，其面積不超過該樓房二分之一者，或其樓高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者均不計算面積，但應按該樓高度增加單價。
- (三)屋頂樓梯間面積不超過基層面積十分之一時不算面積，若有超過十分之一者，然其層面斜型或樓梯間樓高在二點五公尺以下而無其他用途時不算面積。

修正附表 二

附屬雜項構造物補償標準表

一、棚類：

- (一)鋼架烤漆浪型板頂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1,400元)。
- (二)鋼架石棉瓦頂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1,150元)。
- (三)磚木柱瓦頂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1,590元)。
- (四)磚木柱鐵皮頂、膠頂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百四十元(640元)。

二、地坪：

- (一)混凝土水泥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300元)。(十五公分厚)
-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二十元(220元)。
- (三)鋪卵石路面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三十元(230元)。
- (四)填碎石級面料(石子路)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十元(110元)。(厚度十五公分)
- (五)紅磚地坪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一十五元(215元)。
- (六)磁磚地磚、石英磚地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元(1,000元)。
- (七)馬賽克地坪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百一十五元(515元)。
- (八)鋪磨石子地磚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七百八十元(780元)。
- (九)磨石子地坪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百四十元(540元)。

三、水塔：

- (一)磚造水塔未滿二立方公尺每座新臺幣八千四百元(8,400元)。
- (二)磚造水塔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新臺幣一萬一千八百元(11,800元)。
- (三)鋼筋混凝土造水塔(腳柱高三公尺以內)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八千四百元(8,400元)。
- (四)鋼筋混凝土造水塔(腳柱高三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11,200元)。
- (五)鋼筋混凝土造水塔(設於屋頂者)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千六百元(5,600元)。
- (六)鐵架造每座新臺幣五千六百元(5,600元)。

四、洋菇寮：

- (一)具特殊設備者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1,200元)。
- (二)普通設備者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九百七十元(970元)

五、木、竹籬笆：

- (一)木柵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三十七元(237元)。
- (二)簡易木柵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四十七元(147元)。
- (三)竹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十元(210元)。
- (四)簡易竹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二十六元(126元)。

六、假山(包括水地、園景等)：

- (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4,800元)。
- (二)逾十五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三百元(4,300元)。
- (三)逾三十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元(4,000元)。

七、灌溉、排水用塑膠管：

- (一)直徑八分之三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十二元(12元)。
- (二)直徑二分之一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二十元(20元)。
- (三)直徑四分之三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三十元(30元)。
- (四)直徑一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四十元(40元)。

- (五)直徑一又四分之一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50元)。
- (六)直徑一又二分之一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六十元(60元)。
- (七)直徑二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七十元(70元)。
- (八)直徑二又二分之一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八十元(80元)。
- (九)直徑三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九十元(90元)。
- (十)直徑四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二百零二元(202元)。
- (十一)直徑五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二百六十八元(268元)。
- (十二)直徑六吋塑膠管每公尺新臺幣三百六十元(360元)。

八、駁坎、擋土牆：

- (一)乾砌駁坎、護坡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五十五元(355元)。[含三十公分卵石牆面新臺幣二百八十六元(286元)，二十公分背填卵石新臺幣六十九元(69元)。]
- (二)漿砌駁坎、護坡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八百五十五元(855元)。[含三十公分漿砌卵石牆面新臺幣四百七十五元(475元)，二十公分背填卵石新臺幣六十九元(69元)，一：三：六卵石混凝土二十公分新臺幣三百一十一元(311元)。]
- (三)一：三：六混凝土擋土牆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三百元(2,300元)。
- (四)一：二：四混凝土擋土牆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千四百五十元(2,450元)。

九、水肥池：

- (一)化糞池：(化糞池屬房屋構造之附帶設備，除房屋部份拆除，經拆除後須新設外，不另估給補償費。)
 - 1.六人份每座新臺幣一萬一千元(11,000元)。(含施工)
 - 2.十人份每座新臺幣一萬四千元(14,000元)。(含施工)
 - 3.二十人份每座新臺幣一萬七千元(17,000元)。(含施工)
 - 4.三十人份每座新臺幣二萬一千元(21,000元)。(含施工)
 - 5.四十人份每座新臺幣二萬三千四百元(23,400元)。(含施工)
 - 6.五十人份每座新臺幣二萬七千三百元(27,300元)。(含施工)
 - 7.超過五十人份者化糞池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六千元(6,000元)。(含施工)
- (二)鋼筋混凝土造水肥池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3,600元)。
- (三)漿砌卵石造水肥池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1,400元)。
- (四)磚造水肥池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1,800元)。

十、鑿井：

- (一)開口井每公尺新臺幣四千八百元(4,800元)。[鋼筋混凝土或石板直徑九十公分(含抽水設備)]
- (二)深水井：
 - 1.一吋每公尺新臺幣五百六十元(560元)。(含抽水設備)
 - 2.二至四吋每公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元(1,120元)。(含抽水設備)
 - 3.五吋每公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1,400元)。(含抽水設備)
 - 4.六至七吋每公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2,100元)。(含抽水設備)
 - 5.八至九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二百二十元(3,220元)。(含抽水設備)
 - 6.十至十一吋每公尺新臺幣四千九百元(4,900元)。(含抽水設備)
 - 7.十二至十五吋每公尺新臺幣八千四百元(8,400元)。(含抽水設備)
 - 8.十六吋以上核實查估。

十一、招牌、牌樓遷移補助費：

- (一)大型壓克力、鐵皮招牌遷移補助費:每式新臺幣三千元(3,000元)。(含電氣設備)
- (二)中型壓克力、鐵皮招牌遷移補助費:每式新臺幣二千元(2,000元)。(含電氣設備)
- (三)小型壓克力招牌、鐵皮招牌遷移補助費:每式新臺幣一千元(1,000元)。(含電氣設備)
- (四)高度未達四公尺,寬度未達七公尺鋼架牌樓遷移補助費:每座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元(11,200元)。(寬度每增加一公尺依上列單價增加一成計算,寬度減少一公尺依上列單價減少一成計算)
- (五)高度四公尺以上,寬度七公尺以上鋼架牌樓遷移補助費:每座新臺幣一萬四千元(14,000元)。(寬度每增加一公尺依上列單價增加一成計算,寬度減少一公尺依上列單價減少一成計算)

十二、排(導)水設施：

- (一)一：三：六混凝土排水溝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千元(5,000元)。
- (二)水泥粉光二分之一塊磚排水溝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4,500元)。
- (三)三公尺乘以三公尺箱涵每公尺新臺幣一萬六千一百元(16,100元)。
- (四)二公尺乘以二公尺箱涵每公尺新臺幣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11,280元)。
- (五)陰井(集水井)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3,600元)。
- (六)二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一千三百三十元(1,33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七)三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一千七百六十元(1,76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八)四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二千一百四十元(2,14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九)五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三千零四十元(3,04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十)六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三千八百四十元(3,84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十一)七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四千四百四十元(4,44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十二)八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六千三百六十元(6,36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十三)九十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七千五百元(7,50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 (十四)一百公分水泥涵管每支新臺幣九千三百六十元(9,360元)。(每支長度二點五公尺)

十三、鴿舍：

- (一)鋼筋混凝土或一級木豪華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1,500元)。
- (二)水泥柱、木柱一般型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元(1,000元)。
- (三)簡木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百元(600元)。

十四、電動門、鐵捲門：

- (一)電動不銹鋼捲門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六百三十五元(4,635元)。[含電動馬達, 仿不銹鋼捲門(冷軋鐵板鍍金屬電鍍)應以折價計算]
- (二)不銹鋼伸縮拉門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七百三十元(4,730元)。(剪刀門)
- (三)手拉不銹鋼捲門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八百元(2,800元)。
- (四)電動鐵捲門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2,500元)。(含烤漆、電動馬達)
- (五)伸縮鐵拉門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三百元(3,300元)。(剪刀門, 含油漆)
- (六)手拉鐵捲門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1,500元)。(含油漆)
- (七)室外電動大門每公尺新臺幣五千元(5,000元)。
- (八)室外手動大門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3,500元)。

十五、壁櫥、酒櫥：

- (一)高級壁櫥(衣櫥)、酒櫥每尺新臺幣七千元(7,000元)。
- (二)二級壁櫥(衣櫥)、酒櫥每尺新臺幣五千元(5,000元)。

十六、挖、填土：

- (一)填土方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50元)。
- (二)挖土方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30元)。

十七、水槽：

- (一)二分之一塊磚清砌水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七百八十元(1,780元)。(含基礎不含水槽蓋)
- (二)二分之一塊磚單粉水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五百三十元(2,530元)。(含基礎不含水槽蓋)
- (三)二分之一塊磚雙粉水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一百三十元(3,130元)。(含基礎不含水槽蓋)
- (四)四分之一塊磚清砌水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五元(1,085元)。(含基礎不含水槽蓋)
- (五)四分之一塊磚單粉水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八百三十五元(1,835元)。(含基礎不含水槽蓋)
- (六)四分之一塊磚雙粉水槽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千四百三十五元(2,435元)。(含基礎不含水槽蓋)

十八、鐵爬梯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九百元(3,900元)。

十九、固定床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元(1,000元)。

二十、電話移機費(外線設施安裝費用，依電信公司證明核發。)

- (一)電話移機費(部份拆除室內移機)每座新臺幣二百元(200元)。
- (二)電話移機費(全棟拆除需遷移地區)每座新臺幣一千元(1,000元)。

二十一、電表遷移補償費每座新臺幣三千三百元(3,300元)。

二十二、瓦斯表遷移補償費

- (一)表拆除費每座新臺幣三千五百元(3,500元)。(由需地機關造冊，交瓦斯管理單位具領配合施工。)
- (二)瓦斯表拆除新裝費(全棟拆裝需遷移地區)每座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原有管線可利用者)
- (三)瓦斯表新設(全棟拆除需重新申請裝設)每座新臺幣二萬元(20,000元)。

二十三、水表遷移補償費

- (一)自來水表遷移費(部份拆除不需遷移地區)每座新臺幣三千元(3,000元)。(含管線)
- (二)自來水表遷移費(全棟拆除需遷移地區)每座新臺幣一萬元(10,000元)。(含管線)

二十四、圍牆：

- (一)圍牆重建單價表(元／平方公尺)。
- (二)圍牆造價為長度(公尺)乘以高度(公尺)再乘以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如下表：

單位面積造價 單位：新臺幣元			
構造/價格	粉刷/價格	加強柱	其他
砌紅磚(十二公分厚)	水泥粉刷	磚柱造	鋼筋混凝土壓頂樑
四百九十 490	二百五十 250	三百五十 350	二百五十 250
砌紅磚(二十四公分厚)	洗石子類	鋼筋混凝土柱	牆頂蓋玻璃瓦
九百八十 980	六百七十 670	四百二十 420	二千一百 2,100
空心磚(十公分厚)	噴水泥拉毛粉刷類	預鑄混凝土柱	
五百六十 560	三百四十 340	二百八十 280	

空心磚(二十公分厚)	普通水泥斬石子		
七百八十 780	七百八十 780		
砌紅磚留孔堆砌(十公分厚)	白水泥斬石子		
四百九十 490	一千零五十 1,050		
混凝土塊板	漆各種漆料清水磚牆面		
四百二十 420	二百五十 250		
砌石塊	清水磚牆坎縫		
七百七十 770	二百一十 210		
土造	貼磁磚		
四百九十 490	五百四十 540		
砌卵石			
四百九十 490			
砌花磚			
一千一百二十 1,120			
鋼鐵條			
五百九十 590			
鋼筋混凝土造			
一千一百九十 1,190			

附註：

- 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 二、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乘以二填列。
- 三、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例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093810724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法律規定。
- 三、「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條文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 (四)傳真：(03)5528645
 - (五)電子郵件：1001417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80881號令制定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一〇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此法律之制定通過，可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公益業務之推展。

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擬具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年度預決算所需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監督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接受捐贈之款項及不動產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輔導及評鑑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十五條)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名稱	說明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聲請登記之財團法人。	本條文所稱社福法人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等業務。
第四條 社福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府社會處所轄之社福法人類型，應註明其社會福利性質。
第五條 社福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六條 申請社福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三、捐助人名冊。 四、職員名冊。 五、員工待遇表。	一、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將許可書及附件二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

六、會計制度。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書及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社福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社福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社福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社福法人，以社福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依限向法院聲請登記，另登記後應向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及將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並報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二、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應於期限內依相關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社福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社福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府應監督社福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本府得派員檢查社福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依據財團法人法，社福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故主管機關具相關查核權限。
第十條 社福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一、社福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並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一定金額為二百萬元整。
第十一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下列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 遵守法令。 三、 堅守利益迴避。 四、 財務透明。 五、 資訊公開。 六、 自主管理。 七、 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社福法人應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及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 二、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社福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社福法人應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並報本府備查。

則。	
第十二條 社福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社福法人。	為確保社福法人財務正常運作，且重申社福法人之公益性質，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避免不當利益交換。
第十三條 本府對社福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得對社福法人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社福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救災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聲請登記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社福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第五條 社福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六條 申請社福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三、捐助人名冊。
- 四、職員名冊。
- 五、員工待遇表。
- 六、會計制度。
-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書及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社福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社福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社福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社福法人，以社福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

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福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工作報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府應監督社福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本府得派員檢查社福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第十條 社福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一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下列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社福法人應建立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及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二條 社福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社福法人。

第十三條 本府對社福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 1098850008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三)電話：03-5513406

(四)傳真：03-5513412

(五)電子郵件：emily@hchpb.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前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以府行法字第六一八號令發布「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時空環境變遷，依實務作法及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俾更臻周延，計修正二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名稱修正，增列「警察」二字。（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
- 二、為求用語明確、一致性及符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三、增列主管機關應訂定設置要點，以利互助會運作。（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將「子女」及「孫子女」等受益人合併修正列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增列互助人指定之特定人為受益人。另為杜爭議，明定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為互助金具領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剩餘費用應解繳互助會，統一運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互助經費籌措增列民間團體捐助方式，以資完備，並符實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具歧視性意涵

- 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 八、增列永久失能日之認定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九、增列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不予給付互助金規定，以臻明確；另現今社會出國留學及外籍配偶為普遍現象，應不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刪除第二項，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明定因執行任務受傷，給付全額醫療之費用，每一事故以不超過因執行任務死亡者，所給付之互助金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永久失能日之認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為保障互助人權益，刪除「逾期視為放棄權利」規定，增列第二項「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三、依照民法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間之關係與親生子女相同，現行民法已無贅婚用詞，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本辦法所需經費本依預算程序編列支應，毋庸贅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六、本辦法如有修正之必要，主管機關本依權責適時修正，毋庸贅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

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為避免與義勇消防人員混淆，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府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一、為求用語明確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名稱修正，增列「警察」二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民防人員、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而言。	一、增列「警察」二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二、明確定義義勇警察人員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一、增列「警察」二字，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二。 二、修正「縣警察局」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符法制體例。 三、增列第二項主管機關應訂定設置要點，以利互助會運作。
第四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第四條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交通隊）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一、增列「警察」二字，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二。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修正章名，部分文字調整。
第五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五條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增列「警察」二字，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二。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左： 一、配偶。	一、依立法體例，修正第一項文字「如左」為「如下」。 二、將「子女」及「孫子女」

二、<u>直系血親卑親屬</u>。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u>兄弟姊妹</u>。 六、<u>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u>。 前項第二款之<u>受益人</u>以親等近者為先。<u>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u>，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孫子女。 六、兄弟姊妹。 前項第二、五款之子女、孫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等受益人合併修正列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增訂互助人指定之特定人為受益人。 三、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五款。 四、為杜爭議，明定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由其監護人為互助金具領人。
第八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 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囑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左： 一、<u>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u>。 二、<u>如無前條及本條前款之受益人時</u>，<u>喪葬互助金</u>由參加互助機關具領，作為互助人<u>辦理</u>喪葬費用支出。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剩餘費用應解繳互助會，統一運用。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隊及停止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隊及停止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造具名冊，檢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費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u>並且</u>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u>互助</u>資料卡送互助會。	一、增列「警察」二字，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二。 二、本條配合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者，其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u>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u>。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	酌作文字修正。

位)應按月將新參加、退隊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按月將新參加、退隊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半年新臺幣三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 三、民間團體捐助。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左: 一、政府補助部分:縣政府補助互助人每人每半年互助費新台幣三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台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元月及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	一、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後段。 三、增列第三款民間團體捐助方式,以資完備,並符實需。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金,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	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補助標準	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事項規定如左: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一、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檢討修正「殘」、「殘廢」等歧視性意涵之文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u>失能</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認定之。 <u>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表</u>認定之。	字，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三、「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已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列第三項永久失能日之認定規定。
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u>新臺幣</u>二百元，<u>全年度</u>給付總額合計以<u>新臺幣</u>一萬元為限。 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u>新臺幣</u>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u>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u>新臺幣</u>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u>新臺幣</u>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u>新臺幣</u>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u>新臺幣</u>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u>新臺幣</u>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u>新臺幣</u>二百元。但<u>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處分勒令退隊者</u>，不予給付。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左：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二百元，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一萬元為限。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u>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u>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	一、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各款金額前增加「新臺幣」，以符法制體例。 三、第一項第一款「每一會計」年度修正為「全」年度，以符實際。 四、第一項第二款「殘廢」修正為「失能」及第三項「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二。 五、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不予給付互助金規定，以臻明確。 六、現今社會出國留學及外籍配偶為普遍現象，應不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刪除第二項，以符實際。

<u>前項第三款</u>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u>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u>	二十歲及已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u>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u> <u>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u>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公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u>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因執行任務受傷，給付全額醫療之費用，每一事故以不超過因執行任務死亡者，所給付之互助金為限。 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 四、修正「殘廢」為「失能」，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二。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u>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u>	第十九條 申請各項互助補助費，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u>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u>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u>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為限。但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及其他需予急救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u>急救七日內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u>	現已無公保及勞保特約醫療機構，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二十一條 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u> 一、<u>整形外科手術、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u>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u>整形、整容、自殺及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殘廢」為「失能」，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說明二。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常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因傷病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二條 殘廢時間依左列規定審定：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時，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	一、本條刪除。 二、永久失能日之認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對同一事實，以報領一份互助金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子女或父母申請。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	第二十四條 喪葬、退隊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計算，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補助者，自出院之次日起算，殘廢互助自確定成殘日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明確性，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殘廢」為「失能」，理由同第十六條。 四、考量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實務上多因地處

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偏遠或遭眷未獲相關資訊致疏漏逾期而喪失權利，有違本辦法之立法本旨，刪除「逾期視為放棄權利」規定，增列第二項「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規定，以保障互助人權益。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拒繳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未能依限繳納者，准予補繳後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用語明確及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如為養子女，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補助之對象，互助人如為贅婚者，應選擇父母或岳父母之一方為申請互助補助之對象。	一、本條刪除。 二、依照民法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間之關係與親生子女相同，現行民法已無贅婚用詞。
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生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由本縣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本依預算程序編列支應，毋庸贅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溯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如有修正之必要，主管機關本依權責提出修正，毋庸贅述。

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警察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警察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 第 三 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四 條 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以警察局及各分局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 第 五 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 第 七 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 六、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 第 八 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

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剩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隊及停止

- 第 九 條 義勇警察人員於參加編組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造具名冊，檢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費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 第 十 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者，其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 第 十一 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 第 十二 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按月將新參加、退隊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半年新臺幣三百元。
- 二、互助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收齊解繳互助會。
- 三、民間團體捐助。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五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規定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

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十八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外科手術、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對同一事實，以報領一份互助金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應自行協調由子女或父母申請。

第二十三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第 1088663678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 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電話：03-5519345 轉 5202。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經歷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本次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及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
- 三、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四、本基金管理會名稱、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稱謂及組成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五、增訂本基金管理會委員職務異動或出缺時補聘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及增訂委員出席方式及得代理出席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防治環境污染、 維護縣民健康、生 態環境及提升生活 品質，特設置新竹 縣環境污染防制基 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並依據空氣污 染防制法(以下簡稱 空污法)第十八條第 二項、水污染防治 法(以下簡稱水污法) 第十一條第六項、 第七項及廢棄物清 理法第二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防治環境污染、 維護縣民健康、生 態環境及提升生活 品質，特設置新竹 縣環境污染防制基 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並依據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十八條 第三項、水污染防 治法第十一條第六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十八條及水污染防 治法第十一條規定， 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科 目分為空氣污染防 制、水污染防治及 一般廢棄物清理三 種，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	第二條 本基金之科 目分為空氣污染防 制、水污染防治及 一般廢棄物清理三 種，其收支、保管 及運用，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科目之本	酌作文字修正。

金及其孳息，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金及其孳息，應依 <u>本辦法</u> 規定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 <u>管理</u> 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參考各地方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u>二、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u>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制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配合空污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爰增訂草案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為第五款及第六款。

<u>易或拍賣所得。</u> <u>三、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u> <u>四、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u> <u>五、孳息收入。</u> <u>六、其他收入。</u>		
第六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	第六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	增訂第十三款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之用途，其後款次配合遞移。

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 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u>管理</u>相關事項。 十二、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u>十三、空氣污染檢舉獎金</u>事項。 <u>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u>事項。	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 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事項。 十二、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如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如	酌作文字修正。

下：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二、依水污<u>染防治法</u>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部分罰鍰。 三、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下：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二、依水污<u>染防治法</u>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u>之</u>部分罰鍰。 三、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八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	第八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	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現行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一款。 二、酌作文字修正。

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u>十、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u> <u>十一、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u> 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u>資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u>	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u>相關之必要支出及</u>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u>本基金</u>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九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九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	第十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	本條未修正。

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三、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四、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三、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四、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第三章 基金管理會	第三章 基金管理<u>委員</u>會	配合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因基金管理單位屬任務編組，惟現行條文使用之「委員會」名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係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使用，爰修正其名稱，並配合管理組織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u>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u>管理委員</u>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	一、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委員組成比例規定，修正委員人數下限。 二、配合空污法第十

人，其中一人為<u>召集人</u>，由縣長兼任；一人為<u>副召集人</u>，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u>召集人</u>遴聘，<u>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額六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u> <u>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	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九分之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解聘時，由主任委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期間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	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及管理人名稱，另將單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
--	---	---

及辦事員若干人， 由<u>召集人</u>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依規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u>第十二條</u>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條新增。
<u>第十三條</u>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科目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置各科目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u>召集人</u>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u>副召集人</u>擔任<u>小組</u>召集人。	<u>第十二條</u>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科目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置各科目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會管理人名稱。

第十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召集人</u>召集之；<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代理之；<u>副召集人</u>不克出席時，由<u>出席委員互推一人</u>代理主席。<u>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等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一項本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修正本會管理人名稱；另增訂召集人代理機制。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業務目標及工作計畫書，編列收支預算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業務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第十六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業務目標及工作計畫書，編列收支預算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u>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u>陳報本府。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業務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u>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u>陳報本府。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補助或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	第十七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補助或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	條次變更。

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核定所提工作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三、受補助者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陳報本會。	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核定所提工作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三、受補助者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陳報本會。	
第<u>十九</u>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u>其餘存</u>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u>十八</u>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u>結束，並辦理決算，其結算</u>權益應<u>循預算程序</u>解繳縣庫。	條次變更，並著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二十</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環境污染、維護縣民健康、生態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特設置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第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科目分為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理三種，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各科目之本金及其孳息，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分戶儲存並專款專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

第五條 空氣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 二、依空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 三、依空污法第八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違反空污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依空污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空污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五、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六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二、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境保護工作事項。
- 八、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一、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二、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三、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第 七 條 水污染防治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
- 二、依水污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同法裁處部分罰鍰。
- 三、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

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十一、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前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資金來源屬前條第二款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水污染防治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 九 條 一般廢棄物清理科目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十 條 前條科目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復育及硬體設施之興建事項。

三、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四、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第 三 章 基金管理會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

代表不得低於委員總額六分之一；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由機關或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條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科目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得設置各科目技術諮詢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技術諮詢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由副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

第十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但得依規支給出席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業務目標及工作計畫書，編列收

支預算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業務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本府。

第 四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申請補助或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向本會提報相關工作計畫。

二、本會應配合環境保護政策，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核定所提工作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三、受補助者應按季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陳報本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執行成果陳報本會。

第十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